

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

——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

沈 松 僑

摘要

本文以一九三〇及四〇年代河南西南部內鄉、鎮平、淅川等縣，在少數地方精英支配與推動下，所展開的「宛西自治運動」為討論對象，企圖藉此釐清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發展過程中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軌跡。

本文指出，自十九世紀中期以降，隨著社會軍事化的日益加深，河南地方精英的性質漸趨轉化，其所賴以掌握地方社會支配權力的資源基礎，亦由傳統的科舉功名，一變而為強制性的武裝力量。主導宛西自治的別廷芳、彭禹廷、陳舜德諸人便是於此一背景中，憑藉各類資源，運用不同策略，相率崛起；進而協議聯防，揭橥「三自主義」，推動自治運動，而其諸項措施多有侵越政府職權者。在一九三〇年代，南京國民政府極力強化國家權威，貫徹統治權力的態勢下，宛西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之間遂不免於長期的衝突與對抗。直至抗戰末期，宛西自治勢力始為國家力量所收編。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限制，宛西自治運動固有不容抹殺之重大成就，却始終無法突破民國時期地方政治過程中「土豪劣紳」專擅壟斷的基本模式，更不足以為現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調整，提供一條可行的路徑。

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

——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

沈松僑

- 一、前言
- 二、社會軍事化與地方精英的轉化
- 三、從自衛到自治——宛西自治的形成
- 四、「地方革命」的理論與實際
- 五、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
- 六、結語

一、前言

西方學者討論十六世紀以來西歐民族國家的搏成，明白指出各國「國家塑造」(state-making)或成或敗的關鍵因素，首推政府能否有效大量吸収地方社會的財稅資源。①若干政治學者甚至以動員資源的能力作為界定國家權力的尺度。②依據這種標準衡量，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民國肇建以降，農民稅賦負擔的日漸加重，所反映的政治現象，理應是近代中國在塑造一個現代國家的崎嶇歷程中，國家權力的不斷擴張。一九三〇年代孫曉村已指稱自1928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地方

-
- ①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1975), p. 40.
 - ② Alan C. Lamborn,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Extrac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7 (June, 1983), p. 126; cited from Joel S. Migdal, "Strong States, Weak States: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in Myron Wein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p. 401.

財政不斷地在膨脹，省市縣政府的組織驟然擴大，所有漂亮的政治旗幟一起搬上舞臺。」^③同時代的另一位作者對政府掠取農村經濟資源，也有如下的概括敘述：

……近些年來，……各縣當局往往濫用權力，任意攤派，不獨兵差供應分攤於民，即他如造路、興學、縣財政不敷、民團經費、治河、辦理自治，以至官吏欠薪、招待上官等費用，也皆責令縣民分攤，往往一款收畢，一款又至，……一般人民負擔之重、痛苦之深可知。^④

即以本文所擬討論的河南省而言，根據一項統計，光緒二十八（1902）年，境內最佳稻田每畝稅負約為 0.4 元，其後逐年遞增，及 1927 年已增至 1.196 元，增加率達 299%，1928 年更增為 3.0 元，增加率高達 750%。^⑤姑不論其間所牽涉的紛繁頭緒，此一現象要足顯示民國時期國家徵課權力的日益增強。論者所稱民國期間政府積極致力於強化國家行政機能，^⑥殆非河漢之言。

雖然，此一時期中國國家權力的「擴張」，却未能如西方近代國家一般，樹立穩固的國家結構；反之，在多數歷史著作的描述中，民國時期乃是國家權威失墜，政治體制全面土崩瓦解的時代。^⑦至於廣大內地農村地區，更是經濟衰退、社會動盪、饑饉湧至、盜匪時作，普遍陷入高度混亂的無政府狀態。

對於這兩種互為矛盾却又同時並存的現象，美國學者 Prasenjit Duara 依據其對華北農村社會權力結構的研究，提出「國家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的理論試圖加以解釋。

Duara 指出，二十世紀中國國家組織不斷擴張，權力所及的範圍持續擴大，然而，此一過程却是透過掮客化 (brokerage) 的手段進行。也就是說，國家的各級行政機構雖然日益膨脹，却始終無法直接伸入農村基層，而不得不仰仗地方權力精英所掌握的各類非正式組織 (informal structures) 扮演中介者的角色，以便有效遂行各項行政機能。在這種「內捲化」的演進模式下，地方精英蔚為一股難以駕馭的社會勢力，寢假侵奪了國家在地方政治過程中的支配角色。^⑧換句話說，民國政府雖曾戮力於建構一套中央集權化的行政體系，而在缺乏社會、經濟等下層結構

③ 孫曉村，「地方財政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中國農村，2卷9期（民國25年9月），頁38。

④ 程樹棠，「日趨嚴重的農村攤款問題」，東方雜誌，32卷24號（民國24年12月16日），頁52。

⑤ 徐羽冰，「中國田賦之一考察」，東方雜誌，31卷10號（民國23年5月16日），頁56。

⑥ Philip A. Kuhn and Susan M. Jones, "Introduction",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Eastern Studies*, No. 3 (Chicago, Chicago Univ. Press, 1979), p. xiii.

⑦ 其最為人熟知者如 James E. Sheridan 即選以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為其著作標題。

⑧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pp. 73-74.

(infrastructure) 的有力支撑下，其所勉得完成者，要不過爲一「頭重脚輕」(Topsy)的畸形產物。政府既無力憑藉意識形態、強制力量與物質報酬等誘因，凝聚基層地方的精英分子，將之整合於共同的政治目標之下，遂亦唯有聽任後者恣意分掠地方社會的權力與資源。^⑨於是，農民賦稅負擔雖日益苛重，而國家所能掌握的資源却未能相應大幅增長。

就此角度而言，如欲探究二十世紀前半葉中國政治發展的軌跡，國家與地方精英之間的矛盾與緊張(tension)，殆爲一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而爲數繁夥、型態各異的地方精英，其出身之背景、崛起之經過、控扼之資源、競爭之策略，乃至其與國家權力之間的交涉瓜葛，自亦成爲釐梳近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首須加以澄清的樞機。近年來，學界漸次注目及此，並已獲致若干研究成果。^⑩惟此一問題牽涉至廣，各地的實際狀況復又千門萬戶，莫衷一是，殊難援據少數案例，推衍爲概括性的綜合論斷，而仍有待於更多具體事例的發掘與考辨。緣是，斯篇之作，實亦僅止於以河南省的一個特殊個案——宛西自治爲斷際，冀對此一重大問題作一粗淺的初步探討。

「宛」爲河南南陽之古名，所謂「宛西自治」者，意指河南西南部南陽府屬之內鄉、淅川、鎮平等縣^⑪於一九三〇及四〇年代，在少數地方精英支配與推動下，所展開的地方自治運動。對於這段史事，歷來聚訟紛紜，評價不一，譽之者固然揄揚備至，許之爲中國地方自治的典範；^⑫毀之者則不免肆意詆謔，詈之爲「土豪劣紳」的封建割據勢力。^⑬本文目的自不在捲入這場善惡賢不肖的道德臧否，但求透過史實的重建與詮釋，或於前述近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政治發展脈絡，不無些微釐清之勞。

⑨ 同註⑥。

⑩ 最新的研究成果參見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本書爲1987年在加拿大 Banff 所召開之學術會議的論文集。

⑪ 一般所稱「宛西自治」，通常亦包括鄧縣在內，惟該縣自治發軔甚遲（1936年始行展開），故本文間或涉及外，不予列入討論範圍。

⑫ 如鄉村建設派對於鎮平自治即盛加稱道，參見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3年），「序」，頁5；畢生致力地方自治運動的李宗黃更認爲宛西自治與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精神立意，深相契合，成效斐然。見李宗黃，「宛西地方自治評價」，地方自治專刊，2卷2期（民國36年7月15日），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臺北，唯勤出版社，民國68年），「附錄」，頁231-45；參見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臺北，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民國61年），冊三，頁324-29。

⑬ 例見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文史資料選輯，47輯（1981年8月二版），頁31-65；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文史資料選輯，38輯（1980年11月二版），頁176-189；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河南史志資料，7輯（開封，1984年11月），頁70-76。

二、社會軍事化與地方精英的轉化

本文所謂「地方精英」，泛指任何在特定地方社區掌握支配(dominance)權力的個人或家族。^⑭一般而言，構成地方精英之權力基礎者，固有多項不同來源，^⑮但在二十世紀以前，通過科舉功名，取得紳士地位，實為躋身地方精英之列的主要途徑。民國光山縣志便說：「滿清之季，人民好尚猶在科舉範圍之內，傳經士子有轉移世俗之力，故秀才之一舉一動，幾成神聖不可侵犯。」^⑯

如衆所知，有清一代，國家行政權力的實際效力僅及於州縣衙門，縣以下廣大農村地區的權力結構，則為以士紳為主體的地方精英所控制，維護治安、興辦公益等公共事業，亦由彼等承擔，在國家權力所及的範圍之外，構成了一套由下而上的「無形組織」。雖然，這些地方精英的權力，亦自有其限制。一方面，朝廷藉由科舉制度的設計，利用儒家規範性意識形態，塑造出一套社會價值系統，以維繫「普遍王權」的合法性(legitimacy)於不墜，並將各地精英統攝於共同的國家目標之下。另一方面，地方精英干預地方事務的程度，亦由官府明定界限，士紳之包攬錢糧、教唆詞訟，始終懸為厲禁。^⑰民國正陽縣志敍及該縣政治沿革時，即有如下描述：

……正陽在有清一代，縣運衰替，文化不彰。咸同以前，官施政於上，民受治於下，純粹一官府獨裁政體，初無政治思潮之發展，間有公正紳衿，感受政治黑暗，有所聲請，上峯輒以妄干政務，不守臥碑條文，嚴加箝制，其蚩蚩者可知矣。^⑱

逮及十九世紀中期，情勢丕變。外則列強交逼，內則太平天國及捻軍的亂事相率繼起，清廷的統治力量大為削弱，不得不仰仗地方精英弭平寇患，重建政治秩序。所以前引正陽縣志接着又說：

同治中興以後，大亂初平，官民相與，驟難恢洽，勢不能不有道焉，斡旋其間，以維官令而通民志。於是張寶禧等賢令尹，曲體民隱，汲引士紳。在

^⑭ J. Esherick and M. Rankin,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10.

^⑮ Esherick 及 Rankin 便指出，地方精英為維繫其支配地位，必須控制下列各項資源：(1)物質資源（土地、商業財富、軍事力量等），(2)社會資源（社會影響力的關係網帶、氏族羣體、結社等），(3)個人資源（專長技能、領導能力、宗教或魔術力量），(4)象徵資源（身分、名望、特殊生活方式等）。see *ibid.*, p. 11.

^⑯ (民國)光山縣志約稿，「忠烈」，頁8b。

^⑰ 參看 Philip A. Kuhn, 「西方對近代中國政治參與及政治體制的影響」，新史學，2卷2期（臺北，1991年9月），頁118。

^⑱ (民國)重修正陽縣志，卷2，「政治」，頁2b。

城則下交袁報來、王均禮等，籌商要政；在鄉則分店擇賢，協助政治，名曰首事。^⑯

紳權的膨脹，不獨正陽一縣爲然。清末河南各地普遍出現「車馬局」、「支應局」、「急公局」等由地方士紳承辦的組織，作爲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中介機構。如豫北安陽於光緒初年，胥吏橫恣，肆行不法，徵收錢糧，勒收浮費甚鉅，至有正銀一兩，加派車馬等費至四、五千文者，後經邑紳張廷獻、馬吉森等人聯名上控，豫撫飭令查辦，並爲特立車馬局，釐定章程，撥歸紳辦，於是浮費大減，民困以蘇。^⑰類此事例，充分顯示十九世紀中葉以降，隨着「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拓展，河南各地地方精英也開始掌握了日趨自主化的權力機制。^⑱及至二十世紀初年，清廷施行新政，各地籌辦自治，普設機關，舉凡地方教育、警務與建設諸端，率由士紳帶領推動，於是地方精英的地位進一步獲得合法承認，國家權力漸次下移。^⑲傳統紳權的強化與深化，於焉可謂達於前所未有的顛峯。

然而，正是在地方精英權力急遽擴張的過程中，其成員結構與權力基礎也產生了重大變化。一方面，1905年科舉停廢，士紳階層再生產的制度支柱澈底崩解；不旋踵而辛亥鼎革，皇權覆滅，士紳權威的合法性更遭到嚴重質疑。反之，在社會經濟快速變遷的潮流中日趨壯盛的商人與接受新式教育的專業知識分子，則漸次取代了傳統士紳在地方社會的支配地位。^⑳民國初年，河南各地新舊「士紳」分立派

^⑯ 同上，頁3a。

^⑰ (民國)續安陽縣志，卷16，「人物表」，頁37、40。

^⑱ 參見 May B. Rankin and Joseph W. Esherick, "Concluding Remarks",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337. Mary B. Rankin 研究清末浙江地方精英，也指出地方紳董在太平天國亂後，積極參與地方重建事務，在地方社會中逐漸構成一個介乎官僚組織與私人活動之間，並以地方公共利益爲依歸的「公共領域」。see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6), chapter 3, pp. 92-135。「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此一概念，借自德國社會學者Jürgen Habermas, see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e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關於此一概念在近代中國研究上的運作效力，William T. Rowe 有一扼要討論，see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y, 1990), pp. 318-325；惟 Philip Kuhn 對此則頗有微辭，see Philip A. Kuhn, "Civil Society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raft paper for the American-European Symposium o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May, 1991, pp. 4-7.

^⑲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85。

^⑳ Marianne Bastid-Bruguere,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XI. Late Ch'ing*, p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0), pp. 555-559；對於浙江省社會精英的分化情形，可參看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82), pp. 71-72.

系，黨同伐異，明爭暗鬭，擾攘不已，^㉙恰足說明地方精英內部分化之一斑。

尤其重要的是，清末以來紳權擴張，基本上是以一個兵連禍結，集體暴力氾濫，社會高度軍事化的時代為背景。這樣的背景，對於清末民國河南地方精英的性格及其資源憑藉，發生了決定性的轉化作用。

如前所述，清末河南地方精英的崛起，實以太平天國及捻軍的長期動亂為契機。

咸豐三（1854）年四月，太平天國北伐軍長驅入豫，攻城掠地，所向披靡，捻軍土寇，乘間竊發，所在蜂起，中原板蕩，閭閻騷然，於是清廷以毛昶熙為督辦河南團練大臣，檄令州縣紳民築寨自守，團練鄉勇。一時之間，地方士紳望風景從，投袂奮起，僅睢州一地，為寨凡九十有四；^㉚夏邑一縣，死義團勇，前後不下數千。^㉛在地方精英的有效動員下，卒能滌盪匪氛，弭平大亂。

依據韋伯（M. Weber）所作界定，國家的首要本質端在其對合法武力的壟斷，這也正是國家機構賴以存立的最終保障，一旦國家喪失該項壟斷力量，既有的政治秩序必然產生危機。^㉜咸同以降，清朝政府既無法憑仗經制武力維持政治控制與社會秩序，反須仰賴私有性質的地方武力為奧援，遂不免啓地方精英覬覦侵奪國家權力之厲階。Philip A. Kuhn 已指出十九世紀中期，地方社會的軍事化導致各地紳董在維護治安、徵收賦稅與公共建設方面的權責大為增強，其既有的支配地位益形鞏固。^㉝而河南南陽一縣的實際例證，尤能具體說明此一趨勢。南陽於咸豐中期，團練大行，縣境各保皆置保甲局，稽察編氓，防範奸宄；縣城別設籌防總局，由邑紳劉若棣、崔懷玉等董局事，「局權綦重，驚急非局紳莫能辦，府縣官亦仰給之」、而各鄉團勇為數衆多，橫行無忌，「賒旗店團長戴天熊嘗一日殺數十人，民無敢怨者。」^㉞由是可見，在社會軍事化的過程中，地方精英實已憑藉強大的武力資源，重新塑造了政府機關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模式。此後以迄一九三〇年代，河南基層地方政治的變化，大體仍沿循此一軸線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咸同時期編組團練、籌辦防務的河南地方精英，固多忠義憤發，以

^㉙ 例如民初尉氏縣議會分新舊兩派，彼此互爭，迭生齷齪，甚至揮拳相向，傳為笑柄。見順天時報，民國元年 10 月 9 日；1933 年時豫東扶溝士紳尚有新舊之別，鬥爭甚烈，見「劉主席出巡扶溝、西華、商水三縣記」，河南政治月刊，3 卷 12 期（民國 23 年 1 月），頁 9。

^㉚ （光緒）續修睢州志，卷 2，「建置」，頁 13a。

^㉛ （民國）夏邑縣志，卷 6，「人物·忠烈」，頁 14b。

^㉜ David Held et al., *States and Societies*, (N. Y.,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5-36.

^㉝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p. 211-215.

^㉞ （光緒）南陽縣志，卷 8，「兵防」，頁 29。

維繫帝國體制爲職志者，惟其絕大多數則不免囿於地域觀念，但知保境安民，屏障桑梓一隅之利益，從而首鼠兩端，依違於官「匪」之間者，更僕難數，所在多有。如咸豐末年，捻首陳大喜、張鳳林等倡亂豫南，自汝南正陽，以迄新蔡息縣，縱橫數百里間，民寨並爲所迫，多領旗附賊，「蓄長髮，供芻糧」，「匪」勢因以大張，其最盛時，正陽全境，除銅鐘一鎮猶向清廷外，「其餘地面一切事務，生殺予奪，均歸鳳林主辦，居然一方政府。」^⑩及同治初，官軍威勢復振，連破賊兵，「從逆」諸寨乃相率改圖，雍髮投誠。^⑪他如地方精英恃團練之勢，抗納錢糧、滋生事端者，尤屬屢見不鮮。咸豐五（1855）年五月清廷上諭便說：

地方團練原以保衛鄉閭，近來河南彰懷衛及開封等屬抗糧滋事之案層見疊出，皆因聯莊會借團練爲名，糾衆抗官，……。^⑫

咸豐十一年，督辦團練大臣毛昶熙奏罷豫北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團練一摺也說：
……團練本助兵力之不足，而奸民則藉練爲名，斂財肥己，恃勢抗官，糾聚既衆，要挾多端，緩之則養癰，急之則鋌險，……請罷河北三府團練。^⑬
凡此諸端，在在顯示，河南地方精英所編練的軍事組織，本質上仍是以地方利益爲依歸的武裝內向團體，唯有在趨利避害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整合於國家的整體目標之下。日後宛西自治所以一再被政府當局指斥爲封建割據，即應由此一特殊歷史脈絡來了解。

復次，上引毛昶熙的奏摺又隱約透露一項重要消息，亦即：控扼武力資源，實爲地方精英積累財富權勢，謀求晉身之階的有效途徑。如獲嘉監生張曜起家寒微，乃以督辦團練，迭立戰功，不次拔擢，十餘年間，竟膺封圻重寄，巡撫山東。^⑭此固爲一凸出特例，惟各縣志書所載低層士紳倚仗地方武力，平步青雲，急遽向上流動之事蹟，蓋可謂繁於秋荼，不勝枚舉。即或布衣黔首，亦可假此機緣，躋身精英之列。如信陽鄉民何有玉，即於咸同之際，傾其家貲，撫輯流亡，編練鄉勇，興築寨堡，「以一身繫地方安危者垂五十年。」^⑮由此可知，經過社會軍事化的動盪洗禮，河南地方精英的權力基礎顯已抽樑換柱，發生了極大變化。軍事資源的掌握，縱仍無法與科舉功名相提並論，分庭抗禮，要已不失爲維繫地方精英支配地位的一

^⑩ 尹耕雲纂，豫軍紀略，卷4，「土匪八」，頁6b-7a；（民國）重修正陽縣志，卷3，「大事記」，頁42-43。

^⑪ 尹耕雲纂，豫軍紀略，卷5，「土匪十」，頁12b；重修正陽縣志，卷3，「大事記」，頁45。

^⑫ 尹耕雲纂，豫軍紀略，卷2，「會匪二」，頁8a。

^⑬ 同上，卷4，「土匪七」，頁8b-9a。

^⑭ （民國）河南獲嘉縣志，卷12，「鄉宦」，頁22-25。

^⑮ 重修信陽縣志，卷26，「人物志二之一」，頁16a。

大基石。

逮及民國，河南社會軍事化的程度每下愈況，日益加深，上舉咸同之際地方精英的行為模式與性格特質，遂亦一脈相承，愈形顯豁。

民國時期，河南社會的軍事化，可由各類武裝團體在數量上的急速擴張，略窺一斑。

先就軍隊而言。清代河南額設駐防、綠營等經制官兵，為數甚寡。道光二十九（1849）年，除省垣駐防旗兵外，全省官兵不過15,381員。同光之後，變亂迭乘，四郊多壘，河南的軍事組織隨之漸趨膨脹，惟其規模仍屬有限，宣統末造，全豫除編餘綠營外，計轄新軍一協，步騎官兵5,956員，五路巡防隊馬步四十營，官兵兵夫10,696人，兩共合計尙僅一萬六千餘人。

逮及民國肇建，政綱解紐，中央權威澈底崩潰，各地擁兵軍人，不再受政治權威羈勒，彼此攻伐，競相擴充實力，蔚為惡名昭彰的「軍閥政治」，而河南位居全國腹心，控扼京漢、隴海兩大鐵路幹線，在戰略形勢上為兵家所必爭，遂不免時時捲入軍閥角逐的漩渦。民國以來，豫省全境，兵馬倥偬，客軍縱橫，軍隊數目直線上升，民國元（1912）年，通省官兵約為23,000人，四年增至37,600人，已居全國之冠；民國九年直皖戰後，復增至56,550人，十一年第一次奉直戰後，再增至78,650人，及民國十三年二次奉直戰爭，吳佩孚敗潰，國民二軍入豫，收編降卒、招納土匪，豫省軍隊暴增至二十萬人；十五年，吳佩孚東山再起，反攻河南，省內雜項部隊乘勢擴張，一時之間，「大軍雲集，司令如麻」，是年十月，僅京漢鐵路南段自鄭州起至武勝關止，駐軍已達三十餘萬，益以豫北奉軍，總數不下四十萬。其擴張之速、數量之夥，令人咋舌。^⑩

與軍隊擴張相表裏者，厥為戰爭頻率之繁及破壞之鉅。一九二〇年代以降，河南兵連禍結，幾於無日不戰；戰禍之慘烈，更是日甚一日。1924年，國民二軍胡景翼入主中原，而駐陝之鎮嵩軍慾玉崑提兵來爭，相持數月，豫西一帶蹂躪幾遍。^⑪ 1926年，吳佩孚聯奉倒馮，分兵三路，攻入河南，豫南各地復遭劫火，僅信陽一處，雙方攻守四十八天，全城半毀於砲火，民衆死者萬餘，「附郭之廬舍如鱗，僅存瓦礫；車站之市塵遺跡，無復人煙」，摧殘之鉅，可以想見。^⑫ 1930年初，

^⑩ 參見拙撰未刊稿，「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第三章，「政治的現代化」，頁215-235。

^⑪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1978重印本），冊7，頁135-138。

^⑫ 同上，頁239-242；李泰棻，國民軍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66輯），頁321，325-356；重修信陽縣志，卷31，「大事記」，頁3b-4a。

據河南賑務會報告，全豫各地在長期兵匪戰禍荼毒下，罹禍至慘，「陝州、洛陽、南陽等縣，浩浩數十里，寂無人煙，……田野荒廢，人畜相食，死屍累累，宛然阿鼻地獄之光景。」³⁹而天不悔禍，魯難未已，同年五月，中原大戰爆發，河南淪為決勝戰場，戰事初期，災民總數已達一千五百五十萬人，每日僅餓斃者即逾一千人；逮是年十二月戰事收束，河南各地更是「屍骨遍野，禾稼未收，房屋倒塌，十室十空，疾疫流行，滿目淒涼。」⁴⁰類此說辭固不免渲染誇大之嫌，而社會經濟所受破壞之鉅，要難否認。

另一方面，軍隊數量既增，糧餉補給，自成嚴重問題。民國以來，軍費開支，始終佔據豫省財政的絕大比例。1912年，河南軍費約300萬元，居省府預算的四分之一，是後逐年遞增，1917年歲支480萬元，1921年增至780萬元，1923年驟增為1,440萬元，已達全省歲入的84%；及1925年，軍費更逾六千餘萬，超過1923年直魯豫三省歲入之總額。⁴¹即使1931年後，河南軍隊雖已改歸中央節制，而駐軍來去，為數恆達三十萬以上，軍需餉糈，仍責由省方籌措，以致財政困竭，幾難支持。⁴²

政府既無力籌措財源，供養軍隊，則軍隊盤踞地方，濫行派差，肆意苛擾，便成為司空見慣的普遍現象。1925年河南遍駐大軍，最小縣份亦須供應兩營之給養，無日無需索，無日無委員，動輒以貽誤軍機相恫嚇，限日繳納；沿鐵路各縣，給養數達百萬，稍少者，亦不減三、五十萬，人民水深火熱，無以為生，至有「不作匪、不當兵，不能安生」之諺流傳鄉里。⁴³1930年，十二路軍駐紮豫北，任意委派縣長，專司籌辦給養，僅安陽一地，數月間勒派百餘萬元；次年，該軍改編移防，臨行徵歛車牲糧秣等費，為數又不下百餘萬。⁴⁴據時人調查，該年河南112縣中，負擔兵差者凡92縣；⁴⁵而軍隊的徵發苛派，動輒較地丁正稅高上10倍至100倍，有時甚至高達數百倍。⁴⁶直到1933年，豫中豫南各地農村，舉目但見牛驢等工作效率低下的「壞牲口」，馬驥一類「好牲口」，則已為軍隊搶掠一空，幾近絕跡。

³⁹ 順天時報，民國19年2月3日。

⁴⁰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9），頁606-607。

⁴¹ 吳世勳，河南（上海，中華書局，1927），頁61-62；陳翰笙，「中國農民負擔的賦稅」，東方雜誌，25卷19號（民國17年10月10日），頁10；順天時報，民國15年4月6日。

⁴² 劉峙，我的回憶（臺北，自印本，民國55年），頁121。

⁴³ 順天時報，民國14年3月5日。

⁴⁴ 繢安陽縣志，卷1，「大事記」，頁15b。

⁴⁵ 王寅生等，「兵差與農民」，收於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上海，黎明書局，民國25年），頁363。

⁴⁶ H. M.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2), p. 169.

⑭ 由此數端，足可窺見軍隊擾害為禍之烈。

伴隨軍隊與戰爭所造成的社會解體、經濟破壞，民國期間河南社會中另一類型的武裝掠奪團體——土匪，遂亦蓬勃發展。

盜匪劫掠，原為傳統中國久已有之的普遍現象。清朝末年，豫西伏牛山脈崇山峻嶺之間，伏莽潛滋，素為刀匪出沒之區；豫東毗鄰魯、蘇、皖的邊陲僻險地界，更是聞名中外的盜賊淵藪。據 R. G. Tiedemann 所作統計，1870 至 1899 年間，山東全省及冀、豫、皖、蘇四省邊區共發生 141 案有案可稽的盜匪事件，其中發生於豫東歸德與山東曹州、蘇北徐州交界地區者，即達 124 案，佔總數的 87.9%。⑮ 及庚子以降，由於清廷統治力量的墮弛與社會經濟狀況的惡化，盜賊活動，更形猖獗。1911 年初侍御史陳善同所上奏摺便說：「今者，兩廣、兩湖、東三省、黔、豫、川、魯、江、皖等省，盜賊縱橫，所在伏莽，官民莫之敢擾。就豫省言之，河南府盜首王天崇（縱）、南陽府盜首王八老虎，據山為巢，結夥各數千人，四出剽掠，有南王北王之稱。上年冬月，內鄉知縣邱縉致為所擄，以千金贖歸；今年三月，盜竟在永（城）、夏（邑）一帶榜示各村，振濟災民，實屬駭人聽聞。」⑯ 盜匪為患，竟致官廳束手，是亦可見問題之嚴重。

不過，辛亥以前河南匪盜，大致仍屬局部地區的治安問題，對於社會整體發展，影響有限。逮入民國，河南吏治腐敗，政以賄成，政治秩序蕩然無存，⑰ 益以兵燹連年，旱澇時作，民無生路，紛紛聚衆拉杆，鋌而走險。尤其自 1922 年河南督軍趙倜敗潰，屬下宏威軍七、八萬人散而為匪，燒殺劫掠，擄人勒贖，無所不至，⑱ 河南寇盜遂與軍隊合流，一變而為「兵匪」。茲後，軍隊敗潰則為匪，土匪受撫則為兵，輾轉相尋，習為成規，匪禍隨之益形蔓延，一九二〇年代，中原大地萑苻遍野，棘荆滿地，已成家喻戶曉的「土匪世界」。⑲ 根據日人長野朗調查，1923-24

⑭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3年），頁16。

⑮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398.

⑯ 陳善同，「奏請設法綏輯內亂摺」，陳侍御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28輯），卷 3，頁14。

⑰ 如民國元年，張鎮芳任河南都督，任用六十餘名私人為知縣，其中「貪利忘義，卑鄙齷齪，吸民膏髓者，比比皆是」，見（上海）時報，民國 3 年 3 月 30 日；1916 年河南各縣之缺，分上中下三等，各有定價，數月之間，納贍行賄，得宰一邑者，竟達三十餘人，見順天時報，民國 5 年 10 月 7 日；此外，民國時期河南縣長任期之短促，亦為地方政治無從步上正軌之重要因素，參見拙撰未刊稿，「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河南省，1860-1937」，第三章，「政治的現代化」，頁113-115。

⑱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1年 7 月 8 日。

⑲ 參見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chapter 3, pp. 40-69.

年間，河南知名盜匪約有42股，二萬五千餘人；^{⑤3}另據何西亞估計，則1924年河南各地杆匪凡52股，五萬一千餘人。^{⑤4}實際上，若再加上零星小股及未經調查者，斯時河南土匪總數當在十二萬人以上，平均每縣有匪千人左右，其中臨汝一地即有土匪一萬二千人，洛寧縣亦達七千人之譜，殆可謂遍地皆匪。^{⑤5}從而河南在民國時期盜匪為禍之烈，甲於全國。著名鉅匪如白狼、老洋人之縱橫數省、震驚中外，固為顯著例證，即尋常股匪，蹤跡所至，亦不免舉目蒿萊，蹂躪殆盡。據估計，自1912以迄1928年，河南僅27縣之地，便發生大小匪亂630起。^{⑤6}他如豫東僻邑沈丘縣，在1922至1933十餘年間，土客杆匪凡數十起，小者不下數百，大者無慮數千，縣城被破三次，村鎮集寨陷於匪者不知凡幾，無告小民慘遭屠戮，肝腦塗地，劫後災黎輾轉溝壑，鹿獨流離。^{⑤7}豫南鄧縣，向稱繁庶，乾隆時民口八十餘萬，共和以來，連年匪亂，至1933年時，耕地荒廢者竟達一萬一千餘頃，幾佔全縣農地之半，編氓口數更銳減至四十餘萬。^{⑤8}豫西新安、澠池一帶民謠有曰：「白日不敢出外跑，黑夜不敢聽狗叫，一聽放槍砲，人人膽破了。」^{⑤9}1930年底紅卍字會調查豫東兵匪災情報告書中更是一字一淚地描繪出匪寇荼毒的慘況：

土匪蜂起，燒殺擄掠，架人勒贖，甚至烹食嬰孩，慘無人道，……人民不死於歲，即死於兵，（不死於兵，）即死於匪。過其地，但見瓦礫堆積，牆壁殘餘，不見炊煙，徒聞腥血，奄奄待斃之孓遺，令人望而下淚。^{⑥0}

以上所述，不過臚列河南匪患之片段，而其酷烈已一至於斯，是全豫所罹禍殃之嚴重，實難想像。時人所謂，民國時期，土匪、軍隊與與「土豪劣紳」並屬河南社會重大禍害，殆非厚誣之辭。

民國時期，河南匪盜叢滋，根本癥結固須歸因於政治、經濟環境的敗壞，不過，從社會流動的角度而言，盜匪普遍化的現象，却與本文所論地方精英之多元化密切相關。溯自辛亥年間，河南革命黨人布署起義，積極籠絡豫西綠林豪傑，畀予

^{⑤3} 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東京，支那問題研究所，昭和6年），頁85-87。

^{⑤4}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上海，泰東圖書公司，民國14年），頁88-94。

^{⑤5} 參見戴玄之，紅槍會（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71年再版），頁71；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1912-1928，（臺北，學生書局，民國79年），頁118。據吳書所作統計，1912至1928年間，活動於河南境內之土匪凡340股，遠高於山東、河北兩省，見同書，頁182-183；另據1922年9月13日上海民國日報，則是年河南省全省土匪已達十二萬人。

^{⑤6} 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頁315。

^{⑤7}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新方志初稿選編，第一輯（開封，1985），「沈丘縣志・大事記」，頁33-35。

^{⑤8}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08。

^{⑤9}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88。

^{⑥0} 引見孔國維，「中國農村復興問題」，河南政治月刊，4卷3期（民國23年4月），頁7-8。

王天縱丁部大將軍之名號，^⑩遂開招撫盜匪之惡例。此後軍閥混戰，故智相師，莫不招匪納寇，以爲擴充實力之手段。一九二〇年代，河南盜匪之接受招安，改編正式軍隊者，屈指難數，如張慶（老洋人）、宋一眼等皆其中之尤，而劉鎮華、張鈞等鉅公名流麾下部隊，更不啻土匪之化身。如此一來，拉杆嘯聚，弄兵潢池，蔚爲志士豪傑升官發財的終南捷徑。王怡柯論河南匪患，即有如下譏刺：

……今則何如？百人成桿，躊躇四顧，待價而沽。時則有軍界領袖、政海要人，紛往勾結，競相羅致，現款若干、地位某級，視其高者、厚者而從之，蔑有不售。^⑪

在此有利誘因推動下，社會風尚與價值觀念自不免爲之丕變。民國年間，河南各地普遍流傳「要當官，去拉杆」之俗諺；若干「匪鄉」甚至出現「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婦勸其夫」，爭相爲匪的局面，苟有不從，則「妻室恨其懦」，其願爲匪，則「父老誇其能」。^⑫閻鄉縣志便明白指陳：

近歲地方不靖，綠林伏莽，一經收撫，則歸鄉自豪，而無識少年，因視此爲升官發財捷徑，野心勃勃，爲盜淵藪。^⑬

揆諸實際例證，由盜匪轉化爲地方精英者，可謂比比皆是。如伊陽人范龍章於二〇年代初落草爲寇，迭撫迭叛，至一九三〇年代已升任二十路軍旅長，於禹縣、漯河屯駐期間，販運煙土，製售毒品，居然在其家鄉置地七百餘畝，一躍而爲當地四大豪紳之一。^⑭1933年豫西臨汝民團司令王某，赫然便是昔日土匪司令。^⑮1934年澠池縣著名杆匪常邦彥竟與現任區長角逐區長之職位。^⑯另一方面，地方精英之通匪庇匪、分肥窩贓等情事，亦屬屢見不鮮；紳匪不分、薰蕕同器的報導更是層見疊出，不一而足。1929年遂平縣不肖士紳便一度勾結股匪，聯合暴動，劫監釋囚。^⑰直到1933年，南召土劣猶與土匪狼狽爲奸，甚至自造槍砲，供給土匪，並憑藉後者勢力，宰制全邑，「縣長、區長等也必須聽他們的話，否則便不安於位」。^⑱

⑩ 參見段劍岷，「辛亥年間河南革命軼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二編五冊，「各省光復」，頁152。

⑪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汲縣，河南村治學院同學會，民國21年），頁58-59。

⑫ 黃廣廓，「有關白朗起義的一些資料」，史學月刊，1960年2月，頁24。

⑬ （民國）閻鄉縣志，卷7，「風俗」，頁2a。

⑭ 范龍章口述，「回憶陞將生活與軍閥生活」，河南文史資料選輯，3輯（1980年8月），頁74-100。

⑮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河南省農村調查，頁90。

⑯ 麻安邦，「現行保甲制度之利弊及今後整理之意見」，河南政治月刊，4卷3期（民國23年4月），頁4。

⑰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0年12月30日。

⑱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09；傳教士 Leopold Gain S. J. 也說蘇北豫東一帶鄉董士紳幾無不暗通土匪，至有明目張膽，直接號令者。引見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p. 411.

R. G. Tiedemann 也曾指出，華北土匪領袖階層不乏「身家清白，受過良好教育之人」。^⑩然則，民國時期河南匪患猖獗，固然顯示出社會軍事化進程的加劇，同時也反映了在社會秩序解體、地方權力結構重新編組的歷程中，帶有高度強制性的武力資源，再度成為鞏固地方精英支配地位的一大支柱，且其重要程度，較諸十九世紀中葉，有加無已。這種情形不獨於掠奪性的土匪集團為然，即便是處於防禦性位置的民間社會，亦不能不受其影響。

在兵匪交侵、荆天棘地，而官府闔葺，不足仰恃的惡劣處境下，河南各地紳民為保身家性命之安全，其舍擇聚自衛一途，實無他策；而其入手之方，要不外乎昔日對抗髮捻亂事的故步遺轍。於是，民國以降，全豫境內，寨垣棋布，民團蜂起，整個河南農村社會幾徹底轉化為一個以「製造暴力」（production of violence）為首要目標的武裝組織，社會軍事化的長期進程至此達於無以復加的地步。^⑪民國信陽縣志對此即有一段典型的描述：

六區吳家店向為商務輻輳之處，匪人垂涎尤甚。民國初嘗一破於白狼，再扼於杆匪，創鉅痛深，人咸思奮。近年乃實行堅壁清野法，將寨垣增高培厚，添築砲樓多座，於雉堞上滿布鐵絲網，排架罐子砲、快槍、撩鉤、搭鉤各守具，民團勤加訓練。平時間諜四出，稽察嚴密；有警，雖富家子弟無不荷械守陴。^⑫

茲先就寨堡修築略作說明。前已述及，咸同年間，基於堵禦髮捻的需要，河南各地已普遍興修寨堡，以為堅壁清野之計。嗣後承平日久，舊有寨垣，漸就頽圯；清末民初，間有重修新築，為數尚鮮。及一九二〇年代，兵匪迭作，全豫大擾，寨堡碉樓，遂又應運而興，其數驟增。如新安縣於 1927 年後，「兵匪交警，焚殺縣境幾遍」，闔邑官紳乃倡議築寨，「或修葺古蹟，或奉請賑款新造，凡為寨五十有六」。^⑬1933 年行政院農復會調查隊於豫北滑縣，自縣城以至離城三十里之九區區公

^⑩ R.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p. 407.

^⑪ 本文所謂「軍事化」，嚴格而論，較偏重於“Militarism”此一概念，意指軍事權威凌駕文治權威（civilian authority），與社會中好勇鬥狠的價值觀念（warlike value）抬頭等現象。至於習用的“Militarization”一辭，則為西方學者界定為「民間社會為達製造暴力之目標，進行重新編組的矛盾而緊張的社會過程」。關於此二概念的區分，參見 John R. Gillis ed., *The Militarization of the Western World*,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 Press, 1989), “Introduction”, p. 10；不過，自實際歷史現象而言，這兩個概念殆難完全割分，一般論及近代中國相關史事之著作，大抵仍多沿用“Militarization”一辭，足徵社會現實繁複多變，蓋難依據一、二抽象概念即可整齊規範。

^⑫ 重修信陽縣志，卷 6，「建設二」，頁 5。

^⑬ (民國) 新安縣志，卷 5，頁 5。

所，沿途所見稍大村鎮，概皆築有土寨，朝開夜閉，以防匪患。^⑭重修信陽縣志羅列全縣寨堡凡 486 座，由其修築年代之分布，更可窺見民國時期築寨自衛風氣之盛：

表一：信陽全縣寨堡創修、重修年代分布表

年 代 類別	總 數 (%)	明末 清初	嘉 慶	咸同 時期	光宣 年間	民 國 時 期			不 明
						1912-20	1921-30	1931-34	
創修	486 100%	16 3.29%	2 0.41%	73 15.02%	8 1.65%	20 4.11%	78 16.05%	250 51.44%	39 8.03%
重修	85 100%	0	0	5 5.88%	4 4.71%	8 9.41%	19 22.35%	49 57.65%	0
合計	571 100%	16 2.80%	2 0.18%	78 13.66%	12 2.10%	28 4.90%	97 16.98%	299 52.36%	39 6.83%

資料來源：重修信陽縣志，卷 6，「建設二」，頁3a-21b。

從上表可知，咸同與民國，為信陽修寨的兩大高峯，而民國時期的寨堡數目，無論新建、重修，尚且遠居前者之上，在 571 座新舊寨堡中，便有 424 座修葺於 1912 年之後，所佔比率高達 74.26%。此雖係信陽一隅之狀況，惟稽諸各縣相關記載，殆與全省普遍趨勢，相去不遠。

民國期間河南各地寨堡，形制互異，廣狹不一，其小者，夯土成圍，工陋費省，所容不過數十人；至其大者，依山築垣，砌以磚石，高雉深濠，儼若金湯，如陝縣溫塘寨，耗時期年，周長四里半，號稱「小城池」；^⑮信陽游河鎮寨，係就舊基改建，添設砲樓，可容三萬餘人，為申西一大保障。^⑯惟不論其規模大小，這些寨堡大致均為地主士紳等地方精英所控制。趙純於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考察南陽唐河間農村狀況，便指出當地築寨者多為富裕之村，平日將貴重財物存儲寨內，匪至則攜眷牽牛避入其中。大寨皆有寨主，率由豪富勢家擔任，統制寨務，亂時，寨內歡迎外村逃難人戶，以增厚勢力，無寨可守的外村居民亦多賴之保全性命，彼此互利相依，構成一個以自衛為宗旨的武裝共同體。^⑰1932 年，河南省主席劉峙在豫南剿共前防發表演講，亦謂豫南各鄉農村每多築寨自守，各寨寨主概係田連阡陌，「平日

^⑭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 101。

^⑮ (民國) 陝縣志，卷 4，頁 8b。

^⑯ 重修信陽縣志，卷 6，「建設二」，頁 9a。

^⑰ 趙純，「南陽唐河間的農村現狀」，河南政治月刊，4 卷 4 期（民國 23 年 5 月），頁 1-2。

把持一切，魚肉鄉民」的地主豪紳，寨中僱有許多貧農游民執械守禦，究其實質，「是地主的武力，並非民衆的武力」。^⑧而若干零星實例，尤足明白顯示此中消息。如1926年豫東考城巨富呂某，獨居一寨，晝夜出入，皆有壯丁數十巡邏護衛，寨中儲藏金銀米糧，不可勝計，遠近匪寇屢欲染指，而寨垣堅固，防禦周延，莫可如何。^⑨由是可知，民國時期河南各地星羅棋布的寨堡碉樓，實為地方精英控制農村社會的具體表徵。

與修築寨堡相倚相成，並軌而行者，厥為民團之類地方武力的崛起。這些地方武力，自係承襲清代團練遺緒，發展而成，惟其名目之繁多、數量之龐鉅，則為前清所難企及。

就其性質而言，河南民團大致可分兩類，一為由官府推動，具有半官方名義之地方團隊，其一則為純係私人編練的民間武力。惟此二者界限不明，時生混淆，實難嚴格區畫。

清末民初，地方不靖，伏莽潛滋，河南各地即曾陸續籌辦鄉團，以備不虞。宣統三（1911）年8月，河北道石庚督同武陟知縣曾廣翰，招集士紳多人，商訂章程，於城關設籌防局，募勇百名，嚴加訓練，巡緝守衛；復飭令各鄉村鎮分設守望社，藉資接應。^⑩同年12月，太康縣令以會黨謀亂，局勢危殆，乃大練民團，分全境為88區，第為三等，上等練勇三百，中等二百，下等一百，統名曰守望團，由士紳公舉團長統帶，時加督訓，籌措戰守。^⑪嗣後，各縣團隊繼踵紛起，名義屢更，存廢不定，要皆不脫官督紳辦、兵由招募、器械給養概仰地方攤派供應等基本模式。茲以陽武縣為例，對其演變過程，略作說明如次。

先是，陽武縣境於民國初元各地方皆有守望社之籌設，至1912年改稱保衛團，唯以經費無着，名存實亡。及1921年，縣知事孟平復劃全縣為五區，每區各辦民團一隊，置隊長一員、團丁十人，就地籌款、分頭購槍。1927年，開封省垣設民團軍總司令部，陽武民團遵章改組為民團軍，團丁擴編至150人，各區別設後備民團軍。次年，又改民團軍為人民自衛團，實行縮編，直隸於省自衛團部。1931年，河南省政府着手整編地方武力，各縣常備民團（即人民自衛團）一體改稱保安隊，統歸省保安處管轄；各區後備民團則改編為保衛團，以縣長兼任總團長，各區區長兼

^⑧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9月，該月份原報已佚，轉引見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60。

^⑨ 河南農業公報，1卷6期（1926年1月），「紀聞」，引見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輯（北京，三聯，1957），頁323。

^⑩ （民國）續武陟縣志，卷11，「兵防志」，頁5-6。

^⑪ 順天時報，宣統3年12月20日。

任該區分團長，服裝薪餉等費，壹由地方攤派。及1932年，河南停罷自治，改行保甲，地方團隊，再起變化。陽武縣保安隊即於斯時改稱保安大隊，其後復縮編為保安中隊，移駐開封；各區保衛團則一律撤銷，改按保甲編制，調訓壯丁，另組壯丁隊。[◎]至是，陽武地方團隊，一如河南各縣，在名義上統歸於政府之號令。1934年，一位作者在綜述民國以來河南地方武裝性質之演變時，便認為自民國二十年（1931）後，河南所有民間自由組織之武裝已為官府統制之「官僚武力」所取代。[◎]

雖然，民國期間，河南各地除上述官府編組之正式民團外，其由地方紳民自行團練，不奉節制者，所在多有。1922年杆匪舒德合盤踞林縣，剽掠四野，各區紳民知官與兵皆不足恃，相率立民團，三日間集城下者四、五千人，攻圍數晝夜，卒能驅逐匪衆，克復縣城。[◎]再如 1929 年，豫南羅山縣境共軍竄擾，地方豪紳紛起組織自衛武裝，其中僅丁印坤一人即編練有民衆自衛團一隊，人槍三百，丁自任團長，經常配合政府軍圍剿大別山共軍根據地。[◎]至若一九二〇年代中期風起雲湧，遍布全豫，最盛時成員多達一百五十餘萬的紅槍會，論其本質，實亦不外以「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為宗旨的民間自衛武力，[◎]此所以地方志書每多將民團與槍會混為一談。由是以觀，民國時期河南地方武裝組織規模之龐大、數量之繁多，蓋難確切估量。

尤有甚者，縱或是政府認可之各縣正規民團，表面上人數器械皆有定章，實則官廳鞭長莫及，無力控扼，以致潛滋暗長，日見擴大。民國陝縣志便說：

自（民國）十一年後，陝縣迭遭兵禍，土匪乘隙而起，時有搶掠。三、四、五、六、七、八等區皆先後組織民團，專事抵禦匪患，人數多寡不一，隊長由本區推舉，呈請縣公署委任。其後四、五、七、八等區，……民團人數槍支大事擴充，漸成私人勢力，尾大不掉，官吏莫可如何。[◎]

即使到一九三〇年代，河南省府雖極力整飭地方團隊，大加裁汰，而各縣地方武力固仍有增無減。如豫南光山縣東南境於1931年為紅軍攻佔，擁槍游民，無處容身，紛紛投充該縣第七區易本應所部民團為團丁，致該團人槍衆至五千，儼若正規軍

◎ （民國）陽武縣志，卷2，「武備」，頁 20-22。

◎ 趙純，「南陽唐河間的農村現狀」，頁 2。

◎ （民國）林縣志，卷14，「大事記」，頁14b-15a。

◎ 羅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河南人民，1987），頁 173。

◎ 戴玄之，紅槍會，頁 9、85；有關紅槍會與民團之關係，可參見 E.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85), p. 178.

◎ （民國）陝縣志，卷11，頁 2b。

◎ （民國）光山縣志約稿，「形勝關砦志」，頁 4-5；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0日。

旅。◎再如商城親區區長顧敬之所轄民團，人槍之數，亦不下三千。◎豫南一隅，即已如此，闔省何如，自可想見。

伴隨着地方武裝組織的急遽擴張，河南民間擁有的槍械武器，自亦為數日增。據1927年河南民團局等機關所作調查，彼時散落河南各地的制式武器，計有大砲52門、迫擊砲六百餘門、快槍五十餘萬枝、盒子槍（手槍）十餘萬枝，連同土砲及仿造槍械合計，總數殆不下百萬；而各地工匠所設仿造爐子，又達四百餘處，每處每日可造快槍2至4枝。◎茲後，河南連年苦戰，流失民間的兵器彈藥，復不知凡幾。1933年河南省府着手查驗民槍，迄1935年8月，凡共烙印各縣民槍二十三萬二千四百餘枝，◎而隱匿逃驗，拒不呈報者，更數倍於此。斯時全豫一百餘縣，每縣僅快槍一項，即無下於一萬枝者，豫西臨汝民有槍枝，更高達八萬餘枝，至足驚人。◎

河南民間私藏槍械風氣之盛，固然是逼於兵匪交侵、社會紊亂，不得不恃之為保命之具。然而，購備槍械、興修寨堡的糜費，却使河南農民的經濟負擔益發沉重。如豫北汲縣農村，即制有定章，凡有地五十畝之農戶，概須購備快槍一枝；百畝以上，則備手槍一柄或快槍二枝；一、二十畝之小戶，亦須備置土砲一枝，馬刀或長槍一件，苟有不遵，公行處罰。◎在這樣苛重的壓力下，河南農村社會於歷經兵災匪禍蹂躪之餘，所僅僅殘留的少量資源，為之耗費殆盡；地方建設、經濟發展，自亦無由推動。1933年，豫西各縣農村，四野蕭然，經濟文化落後不堪，便肇因於匪亂頻仍，「人民之精神財力，盡傾注於禦匪，其他事務，置為緩圖。」◎就此而言，民國時期，河南社會基於抗禦兵匪等武裝暴力的急迫需要，進行高度動員，其結果不過是製造了更多的暴力機制，反而更加深了社會軍事化的程度。一九三〇年代，河南鄉里之間，「少年相見，各出槍砲比試」；◎出嫁女兒，例須「陪田」、「陪槍」，以致貧寒農戶溺女之風，變本而加厲。◎種種現象，正是社會軍事化在社會意識與風俗習尚上的明確反映。

另一方面，河南地方武力既強雄如斯，遂不免成為各方覬覦，爭相攘奪的目

◎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8日。

◎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169-170。

◎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開封，民國24年），「保安」，頁37。

◎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170；河南省農村調查，頁90。

◎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104。

◎ 「劉主席出巡記事」，河南政治月刊，3卷6期（民國22年7月），頁3。

◎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104。

◎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6。

標。北洋時期，河南各地民團遭軍政當局強迫調遣或席捲人槍的情事，層出不窮，以致1931年全省保甲會議一度通過各縣民團決不奉命他調之議案。^⑦及至國民政府控扼豫局，迭次改編民團，稽其用心，殆亦不外圖謀掌握此一有力的軍事資源。不過，政府在這場資源爭奪戰中，顯然未能佔得上風。至少在抗戰以前，河南的地方武力基本上仍操持於地主豪紳等地方精英之手。1930年，河南省府改組地方團隊爲保安隊的動機，便是感於各縣民團「名目龐雜，系統不明，多爲地方土劣把持，名雖自衛，實屬爲害。」^⑧上文引述過的一位作者，也把民國七、八年以迄二十年間河南農村武力的性質，視爲「地主資產階級」領導農民，組織團練，防禦土匪、反抗軍閥的活動。^⑨而即使在一九三〇年代，民團統轄權名義上收歸省府後，地方精英對地方武力的把持壟斷，仍未稍懈。1933年6月，劉峙出巡豫西禹縣、登封、密縣等地，便痛陳該地區「地方武力，得有特殊發展，土豪劣紳，憑藉操縱，其權勢之重，至縣長仰其鼻息，政治不能推進。」^⑩同年九月，河南清鄉督辦張鈞上呈劉峙的電文中也說：「陝縣轄境八區，而縣令僅可行於二十里內，土豪把持地方團隊，互相仇殺。」^⑪1934年2月，劉峙再赴豫西巡視，所見所聞，猶是「豪劣多擁武力，霸據一方，政令推行不易。」^⑫由此數語，足可窺見地方精英對於地方武力資源控制綦嚴，未可輕易撼動。

反過來說，掌握地方武裝，也正是民國時期河南地方精英獵取或鞏固其支配地位不可或缺的重要憑藉。王怡柯在論及農村自衛之流弊時，便對河南各地兩種不同類型的「團閥」、「團霸」，有過如下的描述：

……民愚而弱，遭受兵匪之苦，無以自存，時則有草澤英雄，乘機而起，召集民衆，抗拒土匪，威望既立，生殺由己，人呼大人，自稱司令，……久乃自忘其本來面目，驕侈淫逸，無所不爲。……又有地方望族，連合姻戚，把持公事，若再容其主持民團，真所謂虎附翼者也。往往三五私人，曲室之內，煙榻之旁，相與計議，某也不服，可藉某事陷害；某也有財，可藉某端重罰。立派團丁，蜂擁而至，橫拖倒曳，禁錮團部，打罰任意，求無不遂。是輩手眼通天，官府爲之張目；其尤雄者，勾結他縣同黨，遙爲聲援，根深

⑦ 繼安陽縣志，卷9，「兵防志」，頁4。

⑧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五年來河南政治總報告，「保安」，頁1。

⑨ 趙純，「南陽唐河間的農村現狀」，頁2。

⑩ 「劉主席出巡記事」，頁3。

⑪ 麻安邦，「現行保甲制度之利弊及今後整理之意見」，頁3。

⑫ 「劉主席出巡陝、靈、閩三縣記」，河南政治月刊，4卷2期（民國23年3月），頁5。

蒂固，莫或能拔。⑩

姑不論王氏遣辭用字所夾雜的濃厚道德譴責色彩，上引這段文字，確實可以從許多實例獲得印證。1936年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研究生孟光宇巡訪洛陽，從事田野調查，途經該縣九區區署所在的平樂村，但見全村刁斗森嚴，組織高度軍事化，平素生人不得入村，一旦有警，區長叱咤之間，立可動員人槍數百，因而該村向稱平靖，未聞匪患。⑪前舉商城親區區長顧敬之，在一九三〇年代初，兼任民團團長，控有人槍數千，於其轄境，制定規約，一面減租減息，撫循農民，同時嚴刑峻罰，鞏固威望。在其治下，一以保境安民為宗旨，除完糧納稅外，兵匪官吏一概不得入境騷擾。據張國燦形容，顧在其勢力所及地面，大權獨攬，地方大小事務，壹皆取決其意，甚至私設公堂，處決人犯，「簡直成了一個土皇帝。」⑫至於另一個隱晦無聞的地方精英——傅乃方興衰起滅的生活歷程，尤能顯示武力資源與地方精英權力基礎的密切關係。傅乃方，湯陰任固鎮人，出身地主家庭，有地三百畝。1920年，豫北大旱，盜匪蜂起，傅父為保身家，招募團勇，購備槍械20餘桿，組成一枝私有武力，乃方任隊長，聯結商民，加固寨防，地方賴以安堵。1928年，傅自縣府假得名義，編組「湯陰縣菜園區民衆保安團」，自任團長，實力擴充至百餘人槍。是時，衛河航運興隆，船舶往來如織，乃方遂自任老鸕嘴至楚旺鎮河段保鏢，向船戶客商勒收酬金，以故財雄勢盛，炙手可熱。惟好景不常，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傅之部屬搶劫殺人，牽連及傅，遂遭安陽行政專員公署下令通緝，所轄保安團隊亦被勒令解散。傅經此打擊，羽翼盡喪，一蹶不振，不旋踵而抑鬱以歿。⑬從這些事例來看，武力資源殆可說是河南地方精英權力消長的關鍵命脈。易言之，在社會軍事化的長期浸濡下，民國時期河南的地方精英，蓋已由標榜禮樂教化，冀護儒家文治秩序的傳統士紳，一轉而成憑藉武裝力量，宰制農村社會的軍事強人。民國之後，舊習未替，一般仍多以「土紳」一詞指稱河南各色地方精英，實則趙幟未拔，漢幟早樹，其精神面貌已迥異於昔。而本文所論宛西自治，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中次第展開。

三、從自衛到自治—宛西自治的形成

河南西南部的鎮平、內鄉、淅川三縣，位居南陽盆地西側，清代隸南陽府屬，

⑩ 王怡柯，農村自衛研究，頁 80-81。

⑪ 孟光宇，洛陽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6 年），頁 86838-86839。

⑫ 張國燦，我的回憶，冊下（香港，明報月刊社，1974），頁 951-952。

⑬ 湯陰縣志編纂委員會，湯陰縣志（河南人民，1980），頁 598-599。

通稱「宛西」。在地理形勢上，宛西毗鄰秦楚，距省窵遠，正是官府統治力量鞭長莫及的邊陲地區，原即有利於地方勢力的割據發展。另一方面，本區座落伏牛山南麓，岡巒綿亘，山多田少，土地磽確，經濟發展極度落後，以淅川而言，全縣可耕土地尚不及總面積的十分之一，人民生計備極艱困，^⑩道光十二(1832)年，豫撫楊國禎奏准裁汰淅川知縣，改設淅川廳一摺即謂：「南陽府屬之淅川縣，幅員雖廣，多係叢山磽確之區，地瘠民稀，撫字催科，均屬極簡。」^⑪民國時期，豫西靈寶一帶隙地，猶多有內鄉、淅川窮民携眷來此傭工，得利則留，失利則去。^⑫在這樣惡劣的自然條件下，宛西自明清以降，文風否塞，科第寥落，鎮平自順治初年以迄同治十三(1874)年兩百年間，凡得進士2人、舉人14；淅川由明代萬曆甲申(1584)下及咸豐庚申(1860)三百年中，更是禮闈久虛，其勉登鄉榜者亦僅得3人。反之，宛西武風則相對昌盛，同一時期內，鎮平武科得雋者凡進士3人、武舉16，^⑬其數尚在文科之上，足見本區民風獷悍，重武輕文之一斑。

地勢僻塞、經濟落後、文化凋弊、民性近武等等因素所影響於宛西社會結構者，則為傳統士紳控制力量的薄弱與土豪強土霸之憑恃武力，武斷鄉曲。研究中國地方精英形態構造的學者曾經指出：華北農村社會相對於華南而言，由於士紳勢力衰微，一旦國家權威陵替，往往容易形成軍事強人（如民團領袖人等）乘間崛起，宰制地方的局面。^⑭清末民國以來的宛西，所面臨者，亦正不外乎此一情境。如內鄉一縣於1927年4月至9月間，縣長凡六易其人，^⑮政局動盪，官府權威掃地以盡，號令所及，幾不出縣城一隅，城外四鄉，則是三里一豪、五里一霸，各擁兵丁，肆意敲剝。^⑯

尤有甚者，清末以降，外在局勢日益惡化，兵災匪禍繼踵相接，更有力地促進了宛西地方精英走向全面軍事化的轉化過程。

宛西僻處邊隅，為三省甌脫，夙稱多匪，鼎革以還，豫局紊亂，災荒時作，人民铤而走險，於是盜賊大起，匪氣披猖。民國初元，淅川全境已是零星小匪充斥遍

^⑩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淅川支會，「淅川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附錄」，頁193。

^⑪ (咸豐) 淅川廳志，卷1，「輿地」，頁7a。

^⑫ (民國) 灵寶縣志，卷2，「人民」，頁11b。

^⑬ (光緒) 鎮平縣志（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5，「人物志·選舉表」，頁5b；(咸豐) 淖川廳志，卷3，「選舉」，頁86b。

^⑭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22.

^⑮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0。

^⑯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6。

布，拉票搶掠一日數起；民八之後，情勢陡變，大挾嘯聚，動輒數百，攻城破寨，燒殺擄掠，無所不至。曾經參與宛西自治工作的王士範便有這樣的形容：

……浙川自清季以還，險象日增，……民八以後，土匪蜂起，搶掠燒殺，民無寧息。大股土匪如白狼之圍攻縣城，吳鳳山之焚燒上集，龐大個、趙老兒等之盤踞馬磴，老洋人之屠殺李官橋，劉實彬之焚掠荆紫關，大小杆首，前後不下數百，裹脅匪衆，前後無慮數萬，大小市集以及窮鄉僻壤，靡不遭其蹂躪，城門盡閉，途絕行人，良田鞠爲茂草，崇宇變爲頽垣，一肉票之值降及布履兩雙，世未有之慘酷。^⑩

浙川如此，內鄉，鎮平自亦不能倖免。1923年，內鄉境內僅西陝口一地即有股匪一、二千人，^⑪全縣匪衆，無從悉數，大股攻城掠寨，小股打家劫舍，影響所及，十室九空，閭里蕩然，「一般勞苦民衆有地不能耕，有工不能作，損失之廣，駭人聽聞，啼饑號寒，聲振天地。」^⑫鎮平縣於一九二〇年代之初，匪亂大起，「遍野烽火，一夕數驚，每到天晚，人民扶老攜幼，出村覓僻靜處，露宿野餐，輪替哨探，防匪之突至。」^⑬1928年9月，鎮平縣城遭股匪攻陷，縣長死難，民屋被焚者九千餘間，男女遭俘者一萬二千餘口。^⑭1932年春，鎮平再罹匪劫，焚燬房屋 47,256 間，傷亡1,422人，被拉男女 4,172 人，流離難民112,499人，幾達全縣總人口的三分之一，財物損失凡約 6,483,100 元。^⑮1923年，近城的腰莊尚極稱繁庶，不乏有地數百畝之人家，十年之後，全村居民，已減至五十餘戶，小康以上，迭經土匪架票勒贖，大抵破產。^⑯由此數例，不難窺知該縣匪患之烈。

匪禍之外，宛西各縣復無所逃於各色軍隊之刮剝搘勒。1912年豫南著匪馬文德受撫招安，所部改編爲西路巡防隊一、二兩營，屯駐浙川，平素通匪縱匪，不搶民宅，即劫河道，1918年初，復大舉嘩變，與匪合流，洗掠全境。^⑰1929年，西北軍二十六師兵過浙境，縱兵搶掠，由縣城至荆紫關，沿丹江二百里內，糧麵食品、未

^⑩ 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工作報告」，浙川文史資料，4輯（浙川，1989年9月），頁 66-67。

^⑪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2年4月22日。

^⑫ 原景信，怪傑別廷芳（新中國出版社，1939），引見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0。參看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內鄉支會，「內鄉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附錄」，頁 189。

^⑬ 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河南文史資料，14輯（1985年6月），頁17。

^⑭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附錄」，頁 162。

^⑮ 鎮平縣十區自治辦公處，鎮平縣自治概況（鎮平，民國22年），頁114-115。

^⑯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 108。

^⑰ 順天時報，民國7年1月16日。

收麥禾，搜括無遺，甚至賑災包穀，亦遭席捲以去。⑫鎮平自 1925 年底至 1928 年 8 月，迭經張治公、樊鍾秀、馬文德、魏鳳樓等部駐防，支應兵差凡一百三十餘萬元，所掠牲畜、財物亦不下百餘萬。⑬1928 年岳維峻部駐鎮，全縣兵差局共支應八十萬元，民間所派車、牛無可計數；1929 年石友三部接防，派差復二十萬；1930 年某部更派至五十萬元。⑭是軍隊所施苛擾，蓋亦無減於匪。無怪乎彭禹廷於 1931 年的一篇講詞中，便逕將「匪式軍隊」與大股土匪、貪官污吏同列為宛西地方的三大禍害。⑮

外則兵匪擾害、官府闖蕩，內則民習尚武、豪強勢盛，民國期間宛西地區的地方自衛武裝組織遂有蓬勃之發展。內鄉自 1919 年匪亂大起，地方豪紳為保身家，紛紛築寨買槍，編練民團，一時之間，寨堡遍布，團局並峙，其最盛時，全縣僅有名大寨即達三百餘座，每寨人槍俱衆，動輒數百。⑯浙川於 1923 年後，地方人士鑒於匪禍之靡有底止，相率奮起，賣妻鬻子，以購械彈，倡辦民團，風起雲湧，不數月而「團局林立，星羅棋布」。⑰

宛西這些寨堡團局，或有官方名義，或係私人武力，唯稱號雖殊，而其為地方權力精英把持壟斷，藉以宰制一方，攘奪資源，則無二致。如浙川團局，各自為政，不受節制，夷考其籌設主旨，「黑幕重重，多欲藉以派款自肥」，積漸所至，「一區之內，不下數個籌款機關，恣意搜括，層層剝削，雖不法至此，（而）政府無暇下顧。」⑱內鄉各寨，並有寨主，平素於其勢力所及，不唯派款要差，擅理詞訟，尚可恣意捕人押人；每屆煙土收割，各處局勇寨丁，絡繹下鄉，勒收煙捐，至達每畝大洋十元之譜。⑲稽其行徑，殆與盜匪少有軒輊；其如內鄉民團大隊長楊保三者，更是躋將出身，由土匪受撫改編而成。⑳由是以觀，本文上節所述河南地方精英的轉化過程，在宛西一地，可謂展露無遺。

就是在這樣混亂的背景與局勢中，內鄉別廷芳、浙川陳舜德、鎮平彭禹廷等三個位階不等、才性各異的地方精英，相繼崛起，陸續憑恃所控資源，運用各項不同

⑫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 18 年 7 月 21 日。

⑬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 29。

⑭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 78。

⑮ 彭禹廷，「對鄉村小學教師講縮小的三民主義」，收於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 204-205。

⑯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 177。

⑰ 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工作報告」，頁 67；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三年計畫概要」，浙川文史資料，4 輯，頁 29。

⑱ 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三年計畫概要」，頁 29。

⑲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 177；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 37。

⑳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 35-36。

策略，卒能統合各股地方勢力，進一步將宛西的自衛武裝組織擴大而為大規模的自治運動。

宛西自治領袖中，舉事最早，也最富爭議性者，首推內鄉的別廷芳。

別廷芳（1883-1940），字香齋，內鄉縣丹水鎮張堂村人，出身小地主家庭，有田產三十餘畝，其父永平，平素為鄉人排難解紛，德望甚孚。廷芳幼時，嘗入塾就學，讀書十年，惟賦性不羈，不務正業，日與同村惡少為伍，尋釁滋事，橫行鄉里，因而屢遭詞控，一度為官府扣押，身繫縲絏。^⑩及民初易祚，匪盜潛滋，地方秩序漸趨紊亂，紳富地主間有修寨築垣，以圖自衛者；張堂村大地主杜升堂，即於斯時出資重修鄰近的老虎寨，舉別廷芳為寨主，寨中防務，悉以委之。別之發跡，遂肇端於此。^⑪

當別廷芳據寨為主，自樹一幟之初，實力尚極有限；根據一項資料，其所轄寨丁不過兩人，有槍僅一桿，^⑫此說固不足深信，唯其勢單力薄，殆無疑義。雖然，別膽略過人，布署有方，主寨之後，加緊構築工事，整編丁勇，復就老虎寨統轄地面，組訓村民，「設排頭，立甲長」，村中丁壯，十人一棚，有槍持槍，無槍者亦分執刀矛，輪值邏衛，以是全寨整肅，土匪無可乘之隙，時全縣七十二寨，為匪所破者六十有六，而老虎寨以一蕞爾小寨，巍然屹立，得保不失，於是別廷芳名聲大噪，豪傑之士，爭相蟻附，居然一方屏障，蔚為地方知名士紳。其時乃民國六、七年間耳。^⑬

不過，老虎寨僻處深山，山多人稀，轄境方圓僅二、三里，其向外發展復為鄰近丹水、陽城、迴車諸大寨所扼，別廷芳欲擴充一己勢力，自不能不與各踞一方的地方精英相角逐。而別之爭勝策略，機變百出，極具彈性，用能於十年之間，削平羣雄，獨霸全縣。

締結婚姻、結拜兄弟，素為中國各級地方精英擴大社會關係網絡、增強個人聲望實力所經常運用的手段。別廷芳自不例外。方其嶄露頭角之初，即已與左近石創、陽城兩寨寨主結成親家，互為奧援；1922年，別已坐擁人槍數百，盤踞內鄉重

^⑩ 參見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6；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1-32；關於別廷芳早年事蹟，正式記載極形缺漏，別本人亦頗為諱言，故本文所述只能採擇別光典與張和宣之回憶，其中污蔑歪曲，固所難免，矛盾歧出，時或有之，斯亦不得已焉。

^⑪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2-33。

^⑫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7。

^⑬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3-34；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1；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0；「宛西地方自治領袖傳」，地方自治專刊，2卷2期，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附錄」，頁228。

鎮西峽口，羽翼粗豐，遂又與內鄉鉅紳民團總辦張和宣、丹水鎮民團團總聶國政，互遞蘭譜，結爲兄弟，並透過張的汲引，呈准縣府委爲西二區民團分團總，正式取得官方名義，聲勢益振。^⑯

雖然，別固亦深知其個人真正憑藉端在武力資源的盛衰，對於人槍地盤之擴充，始終汲汲營營，未敢稍怠，而上述地方精英彼此間基於利害關係所締結的擬似(pseudo)親族網絡，事實上也未能有效遏止其向外發展。1918至1921年間，別廷芳伺其不備，先後攻併石創、陽城兩寨，實力漸充，乃極力督訓所部，徵糧招兵，復自洛陽聘得造槍工人數十名，於石創寨開爐設廠，先後仿造快槍數十百枝，彈藥稱是。1921年，迴車鎮天寶寨主、內鄉民團大隊長楊保三爲股匪擒殺，所部無主，乃投歸別廷芳麾下，別乘勢併佔天寶大寨，人槍數目急遽擴張至五、六百左右。斯後，別屢假「剿匪」之名，迭次統兵出境，懾平四鄉，地方豪強畏其威勢，相率輸誠，迄1925年春，別之人槍已近兩千，兼領民團軍團長名號，儼然一方霸主，內鄉全境能與相頡頏者，唯餘民團軍旅長張和宣一人。次年，別復趁張率部移防之隙，攔路邀擊，張部潰散，隻身亡命洛陽；自是，內鄉全縣總歸別氏掌握，遂進號宛西民團司令，置司令部於西峽口南關馬王廟，號令一邑。^⑰

另一方面，爲籌措餉糈器械所需給養，別廷芳於擴張勢力的同時，復積極致力於經濟資源之攫奪。1921年，別應西峽口紳商之邀，派兵進駐該地，協同防匪。西峽口控扼南陽盆地往來漢中平原之孔道，聯絡豫陝，兩省桐油、油漆、藥材、煙土於此集散，爲豫西商業重鎮，鎮內廣居殷商地主，財力富厚。別廷芳既佔此區，遂爲其向外發展，奠定一有力的經濟支柱。^⑱此外，內鄉爲著名煙區，煙土產量，聞名全省，1922年馮玉祥主豫，開徵煙捐，按畝納稅，內鄉一縣，收額即達三十四萬五千餘元，而納捐之地，尚不過實數之什二，全縣種煙之廣，可以想見。^⑲以是，勒收煙捐，自然成爲地方豪強籌餉養軍的主要財源，別亦不能例外。根據一項資料，僅1923年間，別廷芳即曾以所收煙款，購得漢陽造木鞍長槍一千三百餘枝、子

⑯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5、38；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1-72；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7。

⑰ 關於別廷芳擴充勢力的經過，各家說法不盡一致，確切年代亦難考訂，唯其基本模式則略無軒輊，或尚可引以爲據。參見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5-40；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1-72；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7-178。

⑱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7；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2；尚景熙，河南地名漫錄（開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頁207。

⑲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2年4月22日。內鄉既盛產鴉片如此，其經濟情況當非真如文獻所載之土地貧瘠、民生困窮等語所得形容。惟此問題尚涉及地權分配、市場結構等諸多層面，且與本文主題關係不大，茲不深論。

彈百餘箱。^⑩是則其所派煙捐總額，雖無確切數字可稽，當亦十分可觀。再者，別之治下，攤捐苛派，所在多有，自亦為其重要收入之一。據張和宣回憶，別廷芳控制內鄉期間，苛捐雜稅，多如牛毛，頭會箕歛，民不勝苦，如1930年別以保護桑梓為名，大派槍款，全縣十五萬石稞，每石攤款20元，共收款凡三百萬餘元。^⑪此一說法，固不無渲染誇大之嫌，惟1933年農復會調查隊在內鄉見聞所及，農民不堪苛斂，相率他遷，至有全村三百餘戶，流徙逃亡多達七十餘家者。^⑫兩相印證，足徵別之繁徵重斂，要非捕風捉影的厚誣之辭；而別廷芳經由此一途徑所積累的財富資源，自屬驚人。

在上述武力、經濟資源同時擴張，交相支援的情況下，別廷芳的實力聲勢日益壯盛，1930年正式實行自治之前，別之麾下共編民團九團，下設常備十二營、後備十二營，人槍總數殆不下數千。^⑬及1933年全豫改行保甲，民團整編，而別氏所轄仍有十大連之數，兵力約達八千，「儼然軍隊，駭人聽聞」。^⑭其時宛西民間謠曰：「西峽口霧氣騰騰，老虎寨賽如北京，司令部好似金殿，別香齋又像朝廷」，^⑮恰可反映別氏威勢之一斑。

較諸別廷芳之起家寒微、一無倚恃，全憑個人才具魅力(charisma)，攫取一方霸權，繼別而起的另一宛西自治領袖陳舜德，顯然擁有較為豐富的資源憑藉。

陳舜德（1891-1982），字重華，淅川縣上集鄉人，世居西坪頭，耕讀傳家，人戶繁殷，為地方有名望族，曾祖五典，恩貢生，咸同年間為防堵髮捻，嘗督率鄉民修築石寨，屏障一方，卒蒙南陽府憲頒賜「格殺勿論」旗幟兩方，聲震鄉里，正是本文所論地方精英軍事化的典型實例。茲後，陳氏家族此一重武風習，沿襲不替，舜德兄弟雁行，即多有嫻習弓馬，得雋武科者。^⑯

舜德幼入家塾，從秀才楊樹芳授讀，稍長，入淅川縣高等小學堂，1913年，考入開封河南省立優級師範附屬中學，得識彭禹廷等人；次年，轉入信陽省立第三師範本科，求學餘暇，復周旋各界，結交軍政人士甚夥。^⑰這些社會關係，對其日後辦團剿匪，助益甚深。

^⑩ 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3。

^⑪ 張和宣，內鄉反動團隊內幕，引見同上註，頁73-74。

^⑫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5。

^⑬ 別廷芳，地方自治（內鄉，1930），引見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2。

^⑭ 麻安邦，「現行保甲制度之利弊及今後整理之意見」，頁5；河南省農村調查，頁74。

^⑮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37-38。

^⑯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17-118；王本慶，「陳重華事略」，淅川文史資料，4輯，頁180。

^⑰ 陰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19-120；王本慶，「陳重華事略」，頁180-181。

1919年，陳自信陽三師畢業返鄉，出任縣立高等小學教員；翌年，升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斯時，全浙盜寇大起，為禍酷烈。1920年8月，股匪吳鳳山、艾松年等聚衆千人，竄擾北二區，擊潰駐軍民團，攻破上集寨，焚屋七百餘間，擄去男女肉票二百餘人，舜德弟舜哲亦遭綁架勒贖。茲後，民團無主，地方空虛，於是匪亂轉熾，明火執仗，劫掠燒殺，無所不至。該區紳董乃羣聚縣城，僥倖陳之業師楊樹芳出面斡旋，堅邀陳回里辦團，陳以情面難却，復於匪患有切膚之痛，遂亦步武先人，辭職歸鄉，接辦團練。^⑩

陳舜德繼任本鄉保衛團總，立寨全山之初，其實力之單弱、處境之艱困，蓋亦不減於別廷芳。據說，方其視事之始，麾下僅得勇丁十餘、土炮七桿，而其中六枝又復弊破不堪，唯餘一枝勉可使用。^⑪不過，陳出身望族，原屬士紳階層的一員，自易取得到其他地方精英的支持與合作。即如其入手辦團時，募勇購械諸項費用，便完全來自本地紅十字會會首萬年新的捐助。及其遭受股匪威脅，力不能勝，乃師楊樹芳復為之乞援於鄰近有力豪紳，結為同盟，彼此呼應，用能震懾一時，徐圖發展。^⑫

除了在本鄉所能仰恃汲取的資源而外，陳舜德於求學任教期間所積累的人際關係，更是一項極為有力的憑藉。1920年9月，陳甫行任事，即有匪首馮振德以焚屋殺人相要脅，勒逼其辭職他去，陳乃運用私人情誼，洽請縣城駐軍營長派兵兩連，由陳督率，覲匪不備，一鼓搗滅匪巢，俘馘百餘，得槍數十，於是人心淬奮，根基以立，不數月而本區細匪相率逃匿，一境乂安。及1921年，復有劇匪孫天堂聚衆千餘，陡竄上集，意圖圍殲民團，陳以衆寡不敵，傍徨無計，忽有舊識西峽口駐軍營長張某率部過訪，因得大破匪衆，化險為夷，自是羣匪相戒，不敢輕入陳之轄境。1922年，浙川全縣九區聚議籌款，公推舜德赴漢購置槍械，其事棘手，非嗟咄可就，陳即調動其政界關係，趨謁河南省財政廳長劉子青，倩其出面介紹，乃能購得漢陽造長槍五百枝，各附子彈三百發；及其赴省請照，運槍返里時，又遭經辦官吏百計刁難，扣槍不發，卒亦賴劉為之緩頰，始克順利成行。^⑬由此數事殆可窺見，超乎地方範圍的外在資源，實不失為陳藉以鞏固地位、擴張勢力的重要基礎。論者嘗謂中國地方精英權力來源的一大要項，繫乎其與地方社會之外廣大世界的聯絡

^⑩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20-122；王本慶，「陳重華事略」，頁181；謝錦章，「陳舜德棄教回鄉辦民團」，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98-99。

^⑪ 謝錦章，「陳舜德棄教回鄉辦民團」，頁99。

^⑫ 同上。

^⑬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22-124。

牽繫，^⑩陳舜德的崛起，恰可為此說下一註腳。

依憑上述兩項有利條件，陳舜德的勢力聲望，擴展極速。1920至21年間，陳在本區轄境整編團隊，每戶有壯丁者二丁抽一，三丁抽二，按保組隊，各帶刀槍武器，輪番邏衛；復又攤派糧款，購備槍械，因而實力大增，勦辦股匪，所向有功，威名遠播，聲震四方，陳之地位漸以鞏固，一躍而為地方頭面人物。^⑪1923年，浙川公款局改選，陳受推繼任局長，同時兼任九區保衛團團總，遂得控扼全縣財政及軍事資源，並可假此名位，操持縣政，拓展其軍政關係。1925年胡憲戰後，憲部潰軍退踞浙川縣城，縣長棄職潛逃，兵差攤派，概歸舜德支應，究其實質，已不啻一縣之主。次年，復有西北軍孫連仲部由陝入浙，屯駐荆紫關，餉糈給養，率皆責成地方，陳即以辦事得力，大獲賞識，由孫電請省府委派為浙川縣長，正式掌握了全縣軍政大權。^⑫及1927年5月，馮玉祥督師五原，參加北伐，別命岳維峻率師經陝南商雒出荆紫關，進襲南陽、襄樊，軍勢壯盛，地方歸服，陳舜德藉此機緣，不特竭力籌措軍需，並主動配合馮軍作戰，以是不次擢升，先後膺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補充旅旅長及浙川民團軍團長等職，1929年底，復經国民政府委任為豫西游擊司令兼浙川民團總指揮。至是，陳無論名位實力皆已超軼羣儕，獨霸全浙。^⑬當1930年自治之始，陳麾下所轄凡常備民團二團、後備民團四團，團丁總數計達四千餘人，分駐各地，威服四境；並於上集大泉寺設有小型兵工廠一座，步槍、手槍、手榴彈皆可自製，為其權力基礎提供了有力的保障。^⑭

綜上所述，至一九二〇年代末期，別廷芳、陳舜德二人大致業已憑恃軍事力量，分別懾服內鄉、浙川兩縣，奠定個人絕對優勢的支配地位。然而，誠如研究中國地方精英的學者所言，軍事力量固為地方精英發跡起家的重要憑藉，亦自有其內在限制。方兵馬倥偬、匪患猖獗的大亂之際，地方精英雖可倚仗強制性的武裝資源，弋取名位，擴充實力，一旦秩序稍復，地方安靖，其所控扼之軍事力量，便不免因為缺乏「合法性」的文化建構基礎，從而備遭質疑，甚至影響到地方精英既有的支配地位。所謂「可以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天下」，便一語道破了武力資源殆不

^⑩ Mary Rankin and Joseph Esherick, "Concluding Remarks",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313.

^⑪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23；「民國時期地方武裝變改略談」，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111；王本慶，「陳重華事略」，頁181。

^⑫ 申慶壁，宛西陳舜德先生傳（臺北，弘道文化公司，民國65年），頁37、39。

^⑬ 王本慶，「陳重華事略」，頁182-183；「民國時期地方武裝變改略談」，頁112。

^⑭ 「民國時期地方武裝變改略」，頁113-114；周昌林，「我對浙川地方自治的回憶」，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121。

足以長久維繫地方精英之身分地位於不墜。◎苟欲長治久安，勢不能不在武力之外，另覓其他足資號召的象徵性資源 (*symbolic capital*)。◎

隨著本身武裝勢力的日益鞏固，別廷芳與陳舜德自亦逐漸體察到此一困境，同時也在籌思對應之策。1924年冬，別陳兩人即已鑒於以縣為界，各自為政的自衛方式，難於遏阻股匪流竄，從而締結同盟，協議聯防。◎及1926年春，兩人復會晤西峽口，更進一步擬議在聯防的基礎上，推動自治，決定兩縣各設地方自治委員會，舉程炳傳草擬章程，確立「自治先自衛，寓兵於工農，生產與教育努力以建設為宗旨」的政治方針。◎不過，此一構想雖已具備日後宛西自治之雛形，終因缺乏明確理論基礎，形格勢禁，未克果行。一直要到彭禹廷崛起鎮平，聯絡別陳，積極擘畫，所謂宛西自治始告正式展開。別光典追憶別廷芳生平事蹟，便對此一轉變有過如下的扼要敘述：

別廷芳……勢力的組織措施及活動情況，可分兩個階段：1930年以前只注意擴張武裝力量，不大注意政治，總的稱呼是「辦民團」；1930年以後，由於彭錫田的策畫，在軍事和政治上都增加了一些新東西，並且牽強傅會地找出一些理論作依據。隨之，總的稱呼也變了，就是不再呼為辦民團，而稱為「地方自治」了。◎

作為宛西自治關鍵性人物的彭禹廷，論其身分位階之高、資源憑藉之廣，率非別陳二人所能望其項背，在宛西地方精英羣中，堪謂獨具一格，自成典型。

彭禹廷（1892-1933），名錫田，以字行，鎮平縣侯集七里庄人，家世寒素，有地僅六畝餘，其父原業塾師，以贅脩所入不足以贍家用，改習歧黃，設藥肆於本村，兄長數人或耕或賈，勉得維生。禹廷幼而岐嶷，髫齡入塾，及科舉罷廢，考入縣立高等小學堂，旋入開封知新中學，1909年保送河南優級師範，時革命思潮澎湃洶湧，彭為所啟動，結交志士，暗圖大舉。1911年，武昌事起，彭與黨人張鍾端等籌謀響應，發難汴垣，事敗，走汝南，奔襄陽，旋隨革命軍回宛，以故與河南革命

◎ Mary Rankin and Joseph Esherick, "Concluding Remarks",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312.

◎ 此項說法的一個具體例證，可參見 Edward A. McCord 對貴州軍閥劉顯世崛起過程的研究，see Edward A. McCord, "Local Military Power and Elite Formation: The Liu Family of Xingyi County, Guizhou" in *ibid.*, pp. 163-188; 所謂「象徵性資源」(*symbolic capital*)一詞，為法國學者 Pierre Bourdieu 所提出之概念，泛指身分、名望、特殊生活方式，以及各項在文化上具有支配性的儀節、行動。參見 P.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7), pp. 171-183.

◎ 申慶璧，宛西陳舜德先生傳，頁34。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72-73。

◎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79。

魁桀多有故舊之誼，於其日後事業，大有裨益。1913年，彭轉學北京滙文大學，得識鄉村建設派鉅子梁仲華，過從甚密，結爲兄弟焉。1916年，以學費不給，中道輟學，返鄉任教於南陽五中，復與鄉建派之吳麗泉締交，茲後宛西自治，方針策略多有取資於鄉村建設理論者，而鎮平彭禹廷之名喧騰衆口，爲世所知，也泰半得力於鄉建諸子爲之鼓吹。^⑩

雖然，彭之最大憑藉固仍須歸結於其與西北軍的深厚淵源。1919年，彭以南陽五中校長閻敬軒之介，出任河南省印刷局副局長，旋復奉委爲南陽絲蠶局局長；越明年，應閻電邀，遄赴西安，任職陝西路政局。時西北軍駐陝，旅長張之江對彭特加識拔，引入帳下，充軍法處長。茲後，彭隨軍移徙，不次升轉，至1926年，張之江任西北邊防督辦，以彭爲督辦公署秘書長，位尊權重，儼然軍界要人，側身全國性精英之列。^⑪

逮1927年，彭之生涯發生重大變化。是年秋，彭丁母憂，返鄉守制，時鎮平全境匪盜大起，所在橫行，遍野烽火，一夕數驚，地方紳民環堵哀懇，籲請彭留鄉辦團剿匪。先是，彭於奔喪途中，阻於匪亂，滯留十八日，始得動身，及抵里，其母已殯，由是於匪盜之橫暴，切齒腐心，加以父老懇告，情難推却，遂毅然電辭秘書長職位，屈就本區區長，擔負起練團剿匪的工作。^⑫

彭既於西北軍于役多年，嫾習軍事，一旦出面組團，自是駕輕就熟，得心應手。方其甫任區長，即於區內各村寨抽調壯丁，糾合槍支，不數日而編就民團兩隊，聲勢壯盛，較諸別陳兩人起家之困難，殆不可同日而語。另一方面，以彭之地位聲望及其與西北軍之關係，所得獲致的官紳支持，自亦遠非別陳所堪企及。彭本人追憶辦團經過，便說：

……當時馬縣長、各區區長都很幫忙。不幾天工夫，（湊槍二百多枝，）就

^⑩ 彭禹廷生平事蹟參見李鵬仙，「彭禹廷先生事略」，收於鎮平縣自治概況，二集（鎮平，1936），轉錄於河南文史資料，14輯（1985年6月），頁1-10；彭與梁仲華、吳麗泉締交事，見吳麗泉，「我的朋友彭禹廷」，河南文史資料，14輯，頁11-12。關於彭之名聲遠揚頗得力於鄉建派爲之推轂事，王撫洲即有如下追憶：

民國廿年前後，我在平津冀魯一帶，時常聽人談到宛西、內、浙三縣聯防自治，談到三縣自治的領導人物，多半談到彭禹廷，……似乎彭即是宛西地方自治的原始創建人。尤其，……定縣辦民衆教育和鄴（平）縣辦村治學院的一些朋友們都很推崇彭禹廷，這是因爲彭在回鄉辦自治以前，在行政、教育方面已經頗有地位，尤其熱心於鄉村自治和民衆教育，交遊甚廣，外間知者較多之故。

見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傳記文學，16卷4期（民國59年4月），頁64。

^⑪ 李鵬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2-3。

^⑫ 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民國21年8月3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47-248；李鵬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3；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河南文史資料，14輯，頁17。

開始剿匪了。……駐宛西的南路軍看張江帥的面子，不大掣肘，進行總算順利。……當區長兩個月，本區的土匪完全肅清；遠近的老百姓，就鬨動起來，槍支雖是不多，鬨的聲勢不小。^⑩

正因彭所憑深厚，實力擴充至為迅速，迄1928年底，麾下民團計一大隊，下轄四中隊，每中隊各轄三分隊，人槍俱衆，以之剿匪，所向克捷，不過數月，匪盜斂跡，閩邑安寧，彭之威名，因以樹立。同年8月，西北軍石友三部駐防南陽，任彭為鎮平民團軍旅長；1929年1月，河南人民自衛團成立，彭復奉委為豫南第二區區長，統轄南陽、南召、泌陽、唐河、鄧縣、內鄉、淅川、新野、鎮平等九縣民團，號令所及，不下三十萬衆，迭破悍匪，生民仰賴，儼若一方長城。^⑪

不過，也就是在櫛風沐雨、親冒矢石的剿匪生活中，彭禹廷深入鄉野，蒿目時艱，痛感中國農村積弊深重，貧病愚弱，已成膏肓，殆非僅恃一手一足之烈，滌盪匪氛，所足振濟，苟欲出民水火，登諸衽席，要須更為根本的救濟辦法。於是，彭之思想為之丕變，逐漸轉向鄉村建設的道路。^⑫ 1929年，河南省主席韓復榘任彭為豫南民團總指揮，彭堅辭不就，轉而商得韓之資助支持，於豫北輝縣百泉創設河南村治學院，自任院長，以梁仲華為副院長，敦聘梁漱溟、孫廉泉、馮悌霞、王炳程、吳麗泉等鄉建派知名人物分任教職，下設農村師範、農村組織訓練、農林警察訓練、村長訓練等部，積極培育鄉建人才；彭本人亦對鄉建理論悉心討研，探賾發微，宛西自治的構想，遂萌蘖於此。^⑬

正當彭禹廷傾注心力，慘淡經營村治學院之際，變故又起。1930年中原大戰爆發，河南首當其衝，兵匪交作，全豫大亂，鎮平一帶以民團乏人領導，匪氛尤熾，擄掠燒殺，行路斷絕，地方人士函電交馳，籲請歸里。彭不得已，於是年9月返抵鎮平，再度荷起剿匪重擔。

彭禹廷馮婦重作，二度練團，雖然備受擁戴，民衆歸之如堵，而時易境遷，竟不復昔日威勢，一則匪寇猖獗，嘯聚大杆，為數動輒千萬，清剿之難，已非往年零星散匪可比；二則國民軍於內戰中全面潰敗，勢力瓦解，彭禹廷不特喪失有力奧援，更屢受地方官府駐軍百計掣肘，險遭不測。^⑭ 彭盱衡時勢，深知獨木難支，要

⑩ 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248。

⑪ 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4-5；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18-19。

⑫ 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249。

⑬ 吳麗泉，「我的朋友彭禹廷」，頁12-13；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6。

⑭ 如鎮平縣長閻葆貞即對彭甚為疑惑，多方沮撓，見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249；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0-21。

想肅清匪患，推動自治，非得鄰封別陳諸人同心協力，實難有成。於是而有宛西聯防之議。

彭與別廷芳境遇迥異，素不相識，於陳舜德則係多年舊交，據陳氏回憶，彭於1927年返鄉辦團，即曾受浙川自衛成效所激勵；兩人日常晤談，亦多以建設地方，獻身自治相勉。⑩至是，彭乃致函陳舜德，倩其出面邀約別廷芳，共商聯防剿匪、辦理自治之大計。⑪1930年9月27日，內鄉別廷芳、劉顧三，鎮平彭禹廷，浙川陳舜德，鄧縣甯洗古諸人如約晤集於內鄉縣城民團大隊部，先後會議三天，達成宛西四縣聯防禦匪之協議，同時決定使用「宛西地方自治」名義，訂定十條公約及五不辦法；並成立宛西民團指揮部，推別廷芳為司令兼第一支隊隊長，甯洗古為第二支隊隊長，陳舜德為副司令兼第三支隊隊長，彭禹廷為第四支隊隊長，共誓以保衛桑梓，建設地方為職志。會後復發布檄文，昭告全境，於是，在少數地方精英策畫推動下，河南地方政治史上所謂「宛西自治」之新頁，於焉誕生。⑫

四、「地方革命」的理論與實際

近代河南之實施地方自治，自非以宛西為嚆矢。溯自光緒末年，清廷籌備立憲，即已確立地方自治之方針。茲後政局多故，變亂迭乘，而自治名號，不絕如縷。逮1929年，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復陸續制定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縣自治法等二十餘種自治法規，清戶口、立機關，所謂地方自治，規模粗備。⑬河南既為國民政府勢力所被，自亦一體奉行，而宛西自治的展開，因緣際會，在時間上恰與此一官方所推動的全國性地方自治運動，正相重疊。

不過，宛西自治雖與政府所行地方自治，稱謂雷同，彷彿近似，究其實質，兩者殆有涇渭之別。晚清以來，各級政府致力乎地方自治之擘畫，主要用心仍在藉由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重行編組地方權力結構，俾便動員廣大社會資源，以強化國家的統治權力。在此考慮下，地方自治的主導權力，始終操持於行政部門之手，如

⑩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9-20。陳與彭兩人固為舊知，惟陳氏回憶錄撰於暮年，每多舛誤，如宛西自治正式發軛於1930年9月之內鄉會議，陳竟誤置於1929年，申慶璧作宛西陳舜德先生傳，仍襲此誤，是陳氏所言，殆未可盡信。

⑪ 函件原文引見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7。

⑫ 同上，頁7-8；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6。所謂「十條公約」即：1.兵農合一，2.統一指揮，3.撫恤劃一，4.糧彈自籌，5.整編保甲，6.清丈地畝，7.普及民教，8.設保健所，9.採會議制，10.務實去虛；「五不辦法」則為：1.不泥法縱匪，2.不偏聽誣陷，3.不奔競說情，4.不浪費公帑，5.不拂逆民情。

⑬ 有關清末民初河南實施地方自治的梗概，參見拙著，「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8期（民國78年6月），頁189-219。

清末所訂自治章程，即斤斤於自治與官治「相倚相成」之說，對於自治機關，百計防閑，監督綦嚴，原其旨要，則在使「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綱要。」^⑬反之，一九三〇年代的宛西自治，却肇端於少數地方精英維護桑梓利益，鞏固自身支配地位的迫切需求。以是，宛西所行自治，不遵軌範、抵牾法令之處，不免所在多有。曾任鎮平縣長的馬國琳便說：「宛西創辦自治伊始，積極銳進，間有措施不無有越法令，馴至與省政府關係形同斷絕。」^⑭語雖委婉，要已明白點出宛西自治自外於國家政治體制的態勢。

宛西自治既與官方定制杆格不入，標舉自治旗號的地方精英遂不能不面對一項重大挑戰，亦即：如何證成（justify）其自治權力的「合法性」？

對於這項質疑，宛西自治設計者彭禹廷的對策，乃是揭橥「地方革命」的口號。

如一般所習知，帝制中國一切政治權力，率以皇帝所代表之宇宙秩序（天道）爲其合法性的終極根源；各級官紳，便是透過皇權的分授，取得支配地方社會的正當權力。^⑮苟天道不變，官紳所行使的國家權力，自亦具有不容置疑的絕對合法性。

及至辛亥鼎革，清祚告終，隨著「普遍王權」的全面崩潰，傳統政治權威的合法性基礎亦趨瓦解，於是紀綱解紐，政治失序，中央號令不出都門，加之以軍閥割據，混戰連年，苛捐重斂，官不保民，國家權力遂面臨嚴重的「合法性危機」。由本文前節所述匪盜大起，破城殺官的氾濫程度，殆足窺見二十世紀前半期，國家權威的失墜，實爲中國政治發展過程的最大問題。^⑯

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彭禹廷提倡宛西自治，起手便將「地方自治」與「地方革命」等同爲一，否定了國家權威的正當性。1931年7月，彭在對鎮平民團官佐的演講中明白宣示：

照目前我們進行自治的情形論，「地方自治」就是「地方革命」，兩件事實

⑬ 陳之邁，中國政府（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4年），冊三，頁67-68；參見同上註，頁197。

⑭ 馬國琳，「序」，收於韓亮，宛西纂倭鴻憶錄（臺北，奮鬥出版社，民國57年），頁37。

⑮ Guy S. Alitto,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p.218.

⑯ Lucian Pye 即認爲民國政治的最大問題，在於「政治權威的危機」(cri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see 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A Psycho-Cultural Study of Authority Crisi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The M. I. T. Press, 1968).

在是一件事。

何以如此？彭進一步指出，阻礙宛西自治順利推行之禍源有三：(1)匪式軍隊，(2)貪官污吏，(3)萬惡土匪。此三者基於自身利益，率皆仇視自治，百計沮撓，苟欲貫徹自治，「非把這三種障礙除去不可」。雖然，軍隊與官吏係由政府委任，原即是國家機器的一部份；而土匪盜賊，縱未得官方承認，實則「今日的土匪，明日就可以變成軍隊；目前的軍隊，也未必不是將來的土匪」，軍隊土匪蓋屬一體兩面，混淆難辨。既然軍隊、官吏、土匪壹皆獲有政府認可，恃國家為護符，則欲掃除障礙，推行自治，「就不能不與政府發生誤會」，此所以「地方自治就是地方革命」。^⑯

彭禹廷所以喊出「地方革命」的激越口號，自亦有其實際經驗背景。先是，彭籌辦村治學院之初，校產豐厚，引人垂涎，河南省府教育廳、建設廳與輝縣縣署等機關已為學院管轄權歸屬問題，互不相下，爭持甚烈，以致創校事務，叢脞險巇，艱困備嘗；及至彭離校返鄉，輝縣縣長李晉三竟嗾使股匪焚掠學院，省垣大僚，復從中破壞，竭力阻撓，卒使村治學院於 1930 年底宣告撤銷，彭數載心血，毀於一旦，憤懣之情，不言可喻。^⑰另一方面，彭二度辦團剿匪以來，所受地方官府駐軍掣肘嫉害，不可勝數。1930 年 10 月，其得力助手甯洗古於奉召赴汴旅次，遭楊虎城部南陽警備司令姚丹峰指使鎮平縣長闕葆貞、泌陽縣長薛賓侯設伏狙殺於泌陽城下。^⑱1932 年春，鉅匪王太、崔二旦聚衆三萬進襲宛西，鎮平全縣罹禍至慘，當時即已傳言有駐軍某部暗中接濟股匪槍械彈藥，冀以借刀殺人，消滅民團勢力。^⑲凡此諸端，在在皆使彭對官府軍隊深懷戒心，壹意抗拒。1931 年 7 月，他在對宛西鄉村小學教師發表演講時，便斷然指斥「官治」之不足仰恃：

……「地方自治」本為中山的遺教，中央的法令；我們遵照遺教、法令去行，有何問題？無奈在政治上軌道之前，我們又居鞭長莫及之地，貪污之輩早拿「總理遺教」、「中央法令」當作具文；仍舊利用兩千多年的積威，以上治下，看民衆好像亡國奴似的；種種黑幕，較前清末葉更加十倍！關於自治的空氣，或者有時喊幾個口號，貼幾張標語，敷衍敷衍民國的面子，若談到真正人民自治，那是絕對不許可的！所以「自治」這件事，萬無官民合作之理；我們想進行「自治」，就得推倒「官治」；推倒「官治」之後，……

^⑯ 彭禹廷，「對民團官佐演講地方革命」（民國 20 年 7 月 9 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 194-195。

^⑰ 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 249；吳麗泉，「我的朋友彭禹廷」，頁 13-14。

^⑱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 36-37；趙金鑑、秦俊，「鄧縣甯洗古事略」，河南文史資料，14 輯，頁 47。

^⑲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 54-56。

進行自治，才沒有障礙。^⑩

既然官府、駐軍徒爲蟲賊，不可倚仗，地方事務，自不能不由地方精英出面領導，自力舉措，此即宛西自治精義所在，亦即是彭、別、陳等民團領袖支配權力賴以存立的關鍵所繫。^⑪

不過，從上舉引文，亦可窺知，彭雖對官府權威肆意抨擊，譏彈備至，而於國民政府所標榜之正統意識形態——總理遺教，殆無一醜詆之詞。非特如此，彭於日常言談中，對孫中山極表尊崇，譽之爲二十世紀三大偉人之一；^⑫其爲宛西自治所擬訂之基本藍圖——三自主義，亦多比附三民主義之處。1931年5月，彭在對民團官長訓話時，即公開宣稱：

什麼是我們的主義呢？簡單言之，即「地方主義」是也。什麼是「地方主義」呢？即自衛主義、自治主義、自富主義是也。……吾所謂「地方主義」，即孫總理之三民主義，範圍上雖有大小之分，實質上初無二致也。……我們的自衛主義，即是民族主義；我們的自治主義，即是民權主義；我們的自富主義，即是民生主義；合而言之，我們的地方主義，即總理的三民主義也。^⑬然則，宛西自治的三自主義，何以就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彭禹廷自亦有其說辭。他認爲孫的三民主義，不但有其時間性，與時俱進，一變再變；抑且更是以具體的環境需要爲依歸，深具空間性。宛西僻處內陸邊隅，地瘠民貧，自有其獨特的迫切需要，而與全國性的環境需要相去寘絕，類不相侔。苟不加辨析別擇，因地制宜，徒然嘵嘵於「日日打國民革命的招牌，唱三民主義的口號」，其欲克奏膚功，解民倒懸，「真乃必無之事」。即以民族主義言之，孫所揭舉之民族主義，集矢於國外帝國主義勢力的壓迫，而宛西所罹禍害，初非異族憑陵，而是來自國內土匪、軍隊與官吏的殘賊。孫的民族主義一旦失敗，中國固不免亡國滅種之憂，宛西諸縣自亦無倖存之理；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若不圖奮起自衛，先行解決宛西燃眉之急，一味奢談全國性的三民主義，殆不免「既犯空洞之病，又貽迂闊之誚」，縱令孫的

^⑩ 彭禹廷，「對鄉村小學教師講縮小的三民主義」（民國20年7月29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05。

^⑪ 參看彭禹廷，「在第八區高臺對西五鄉保衛團民衆講話」（民國21年1月27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43。

^⑫ 彭禹廷，「對鄉村小學教師講時代與地位」（民國20年7月27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199。其他兩大偉人分別是甘地與列寧。

^⑬ 彭禹廷，「對民團官長講話」（民國20年5月29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190。彭本人對三民主義似頗具信仰，王撫洲亦謂彭爲三民主義的信徒（見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5），陳舜德甚至宣稱彭所倡導的「完全是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0）惟此問題與本文主旨關係不大，茲不具論。

民族主義終底有成，也「當不住鎮平縣仍然亡縣」，甚至「將來中山的民族主義成功之日，或即吾鎮平人消滅之日，亦未可知」。以是，宛西紳民講求「民族主義」，蓋只能就宛西本地設想，籌謀所以自衛自存之道，已立立人，由近及遠。民族主義如此，民權、民生亦復如斯。彭指出，審時度勢，以宛西所處環境，自救之道端在努力下層工作；既然努力下層工作，便非將全國性的「國民革命」縮小而為一縣一區的「地方革命」不可。而「國民革命」既經縮小，其所使用的革命工具——三民主義，自亦不能不相應縮小。宛西自治所標舉之自衛、自治、自富等「三自主義」，便正是縮小了的三民主義。分而言之，自衛主義便是「縮小的民族主義」，自治主義便是「縮小的民權主義」，自富主義便是「縮小的民生主義」。既然「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寶貝」，縮小化的三自主義，當然就是振救宛西的不二法門。^⑯

姑不論彭禹廷所謂「縮小的三民主義」，在理論上是否圓融無礙，抑是否契合於孫中山提倡三民主義的本旨，這套「三自主義」的構想，確使宛西地方精英所推動的自治運動獲得有力的理論支持，從而有別於一般但知以「保境安民」為號召之地方勢力。另一方面，經由對三民主義的重新詮釋，彭禹廷更為宛西自治奠定了堅實的合法性基礎。陳舜德晚年追憶此一史事，一再強調宛西自治「完全是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並極力推獎彭禹廷的貢獻，許之為「宛西自治的導師」，殆非無因而發。^⑰

就是在彭禹廷「三自主義」、「地方革命」的策劃下，宛西自治事業次第開展，而凡百舉措，要以「路不拾遺，夜不閉戶，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等十六字為歸趣。^⑱

先述自治機關的組織與演變。1930年秋，鎮內浙鄧四縣協議聯防自治後，即分頭籌設機構，以取代官方行政組織，推動地方自治事宜，茲以資料較為詳備之鎮平為例，略作說明。

1930年9月，鎮平闡邑士紳召集全縣政務會議，議決設置十區自治辦公處，總攬全縣自治行政大權。鎮平十區自治辦公處最初係由辦公處、自治委員會及息訟會三個部門共同組成。辦公處為全縣自治執行機關，負責執行自治委員會決議案件，並督促各區自治事務所暨地方各機關實際辦理各項事務；處內置正副處長各一人，

^⑯ 彭禹廷，「對鄉村小學教師講三民主義之時間性與空間性」（民國20年7月28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01-203；彭禹廷，「對鄉村小學教師講縮小的三民主義」，頁203-206。

^⑰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8、20、22。

^⑱ 此十六字為彭禹廷所提出，見彭禹廷，「在區村長大會演詞」（民國20年1月1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170。

由自治委員會選舉產生，下轄事務、調查、財務及宣傳四股，各設主任一名、職員若干，統由正副處長遴選委任之。自治委員會則為自治議事機關，以十區區長及地方法定機構領袖擔任委員，負責決全縣自治與革事宜之責。息訟會設公斷員五人，由自治委員會及辦公處處長共同推舉，以調解全縣訴訟事件為職任。

及1931年11月，地方人士鑒於自治委員會與自治辦公處混合編組，權責不明，性質混淆，倡議改組，乃將自治委員會獨立劃出，另成統系，作為全縣立法機關，亦為推進自治的最高權力機構。改組後之自治委員會員額增至25人，由辦公處正副處長兼任正副委員長，職權範圍亦大為擴張，除仍得推選正副處長及各股主任外，舉凡全縣自治機關預算決算、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自治職員違法失職之處分諸端，咸歸統攝。原設之自治辦公處則改為純粹執行機構，增設副處長一人，原轄四股亦擴編為總務、財務、調查、宣傳、建設等五股，秉承自治委員會各項決議，綜理全縣自治事務，並對各區及各機關負指揮監督之責。

自治委員會及自治辦公處之下，鎮平全縣共劃分十區，第為三等，每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連選得連任之。區有區公所，所內置總務、建設、教育、指導等股，各設主任一員，職員區丁若干，辦理全區自治事務。區下別設鄰閭鄉鎮，各有長副，由下而上，一體納入自治體系。¹⁸⁸於是，全縣行政、司法、財政、軍事大權，悉歸自治委員會及十區辦公處之手，官方所置縣署，雖具合法地位，論其實質，不過承上啓下，轉遞公文，有職無權，形同虛設。

逮1932年底，河南省府遵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全面停辦自治，改行保甲，對地方基層組織的控制漸趨強化，宛西鎮平等縣迫於功令，亦於1934年6月，將一切自治組織，概行取消，自治委員會與自治辦公處合併改組為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鄉鎮閭鄰亦同時撤廢，改編保甲。改組後之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凡設委員35人，以縣政府各級首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名譽委員長，另由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5人、委員長1人，下轄總務、指導、設計、調查四組，在制度上對地方事務僅有設計與建議之權，一切實際行政，完全歸由縣政府處理；惟委員會名義雖更，職權固未稍減，「仍負推進自治事業之重責，仍為全縣人民自治工作之重心」。¹⁸⁹直到1938年王撫洲道經宛西，見聞所及，「地方自治行政管理權與地方武力的管理指揮

¹⁸⁸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23；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收於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二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4年），頁180。

¹⁸⁹ 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181；趙秩甫、王扶山，「一年來鎮平自治工作報告」，收於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三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6年），頁348；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73。

權」，猶爲由地方公舉產生之建設促進委員會把持壟斷，縣政府垂拱而已。^⑩

自治機關既經確立，權責劃一，自衛、自治、自富等諸項具體措施，遂亦分頭併進，雷厲風行。

宛西聯防自治，原即肇端於護衛桑梓的迫切需要，早在1930年內鄉大會時，彭禹廷已明白揭橥先由自衛入手的自治方針，茲後迭次演說，曉諭民衆，所標榜者亦不外「自治以自衛爲手段，自衛以自治爲基礎」之宗旨。^⑪而在盜匪環伺、各方覬覦的惡劣處境下，誠如陳舜德所言：「沒有自衛力量，治安就維持不住；治安不能維持，一切事業都無法推行。」^⑫因此，宛西自治過程中，用力最勤、成效最著者，允推自衛之工作。

宛西三縣的自衛工作，頭緒繁縝，包羅甚廣，總其綱要，則大致集中於編練民團、嚴密保甲與推行五證、稽察姦宄諸端。

如前所述，別、陳、彭等地方精英崛起宛西，蓋以民團武力爲其最終憑藉；地方武力資源的盛衰強弱，亦正與其支配權力之大小存亡息息相關，以是，民團的組訓擴充，實爲彼等念茲在茲，戮力以赴的首要目標。1930年內鄉聯防會議所制十條公約，開宗明義，便是以「農兵合一」，全民皆兵作爲自治的基石。

在「農兵合一」的前提下，宛西三縣陸續仿襲瑞士義務民兵制之精神，採取「槍不離人，人不離鄉，就地選官，就地訓練」四項原則，聚集民間槍械，進行團隊編組。^⑬至其具體辦法，雖各縣情況略有軒輊，要屬大同而小異。以鎮平縣爲例，其民團分常備、後備兩種，自1930年年底開始調查全縣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合格壯丁，分期調訓，每期四個月，期滿歸家，各務本業，訓至第四期時，第一期退伍，至第五期時，第二期退伍，餘此類推，遞進遞退，以全縣訓練完畢爲止。凡期限未滿，甫正受訓之壯丁與自願長期入伍者，悉屬常備，編制同於正規軍隊，有團、營、連之分，上設支隊部，統轄於宛西聯防總部，各級官長以舊日民團幹部之有軍事學識者充任，團丁每月給餉十六千文，官長自二十千至四十千不等，日常除操練上課外，兼習手工，並參加築路、栽樹等工作，以符「化兵爲工」之鵠的。至期滿解散之壯丁，概依所居地域，另行編組爲後備民團，其組織以隊爲單位，每隊百人，隊上有中隊，隊下設小隊，平素務農，不離生產，每月初一，由隊長集合點

^⑩ 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3。

^⑪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1；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251。

^⑫ 申慶壁，宛西陳舜德先生傳，頁60。

^⑬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48-149；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59。

名，帶至中隊部擦槍聽講，各給餉三千，每月十五復集合擦槍一次；遇有緊急，即按原先受訓隊號集合，一變而為常備，是為「寓兵於農」。^⑭及1934年宛西改編保甲，團隊名稱隨之更張，常備民團易為壯丁巡查隊，編制組織改探隊、中隊、分隊之區劃；後備民團別稱壯丁隊，配合保甲，另行編組，惟其實質，殆未稍變。^⑮

常備與後備民團之外，鎮平又有保衛團之設，其宗旨與民團無殊，而組織訓練稍有不同。舉凡全縣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廢疾疲癃及現任公職或在校肄業者外，概須編入保衛團，於冬春農暇，集合受訓，依伍組甲區為編制，縣城別置總團部，以民團支隊長兼任總團長，平素各持刀矛土砲等器械，巡邏守衛，維護秩序，性質近似鄉村警察，而與組織嚴密一如軍隊之民團輔翼並行，各有專司。逮1934年後，亦一體編入壯丁隊，每保立一小隊，每聯保立一聯隊，每區立一區隊，計全縣所編壯丁共達三萬餘人。^⑯

在這套彭禹廷所謂「增加實力，減輕負擔」^⑰的組訓辦法下，宛西三縣的團隊武力急遽擴張，成長極速。迄1935年10月止，鎮平前後調訓壯丁五期，凡共五千餘人，其中常備民團為數恆在二千人以上。^⑱浙川於1930年時，本有民團六團，二團常備、四團後備，總團丁約及四千餘人；茲後大舉徵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成年丁壯，編制訓練，迄1936年底，受訓壯丁已達75,665人，居全縣總人口的30%。^⑲此外，復將全縣各保三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農民，分別編為通信隊及糾察隊，每保每隊各二十人，分負傳遞公事、偵伺匪蹤之職任，皆以四月為期，輪流服役，計全縣425保，共設通信、糾察隊員一萬七千餘人。^⑳內鄉自1934年11月至次年年杪，除常備民團蛻化之壯丁巡查隊不可勝計外，共抽訓壯丁訓練隊二期凡二千五百人，組訓各保壯丁約六萬一千餘人，另有通信隊、糾察隊亦達一萬二千餘人。^㉑宛西諸縣各色團隊，平素於本縣從事清鄉緝盜、修築寨堡、取締私槍等工作，安堵地

⑭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48-149；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210-211；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59-60；參見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一），民國河南日報，民國27年7月31日。

⑮ 趙秩甫、王扶山，「一年來鎮平自治工作報告」，頁346-347；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一）。

⑯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58-160；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212；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一）。

⑰ 彭禹廷，「在區村長大會演詞」，頁178。

⑱ 計第一期一千五百餘人、第二期九百餘人、第三期一千三百餘人、第四期762人、第五期755人。見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49；趙秩甫、王扶山，「一年來鎮平自治工作報告」，頁347。

⑲ 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三年計畫概要」，頁37-38；「民國時期地方武裝變改略談」，頁114。

⑳ 王士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浙川縣地方自治三年計畫概要」，頁43；浙川全縣保數見頁37。

㉑ 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收於鄉村建設實驗，三集，頁360-361；內鄉全縣計320保，見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8。

方，維持秩序；遇有大股匪警，則由宛西民團總指揮部統籌調度，相互支援，其糧餉彈藥概出自備，傷殘陣亡，撫恤畫一，用能凝聚團結，所向有功。^㉙

與編練民團相配合者，則為嚴密保甲、厲行連坐的控制手段。方自治之初，宛西三縣即已相繼着手調查戶口，實行人事登記；及奉省令改編保甲後，乃積極動員縣境各校教職員生暨公務人員，施加訓練，各回本鄉分任編查員，協助聯保主任、保長嚴行編查，逐戶點驗，除切實貫徹「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之原則，復飭令各級甲戶聯保切結，互相糾察，彼此監督，遇有盜竊失物等情事，所在保甲地段一律課以連坐之罪，並負分攤賠償之責，^㉚地方基層組織因以整飭。

在嚴密保甲的基礎上，宛西三縣更進一步推行五證制度，澈底管制境內民人行止動靜。所謂五證者，即出門、遷移、通行、乞丐及小販營業等證。凡本縣居民因事出門或遷居他處，離開本管聯保轄境者，概須先向該管保長或鄉鎮公所，取得出門證或遷移證，填明事由去處，出入本境均交團隊盤查站驗明登記，以備查考。至外人如欲進入宛西地界，則須經盤查站詢明核可後，發給通行證，詳載行走路線、停留時地等項，出境時繳證放行；凡無證或不依所載，任意行動者，押送該管保長盤詰查辦。而縣內乞丐與肩挑負販人等，亦一律配發乞丐證及小販營業證，無證者，不特無處乞討、無法營生，抑且頻遭盤詰，不得自由。^㉛斯時宛西境內，處處高揭「白天查路條，夜間查住客」之大字標語，凡來歷不明、面生可疑之人，步步里竅，動觸刑網，^㉜控制之嚴，通河南全省，可謂無與倫比。宛西各縣憑此五證，羈勒黎民，遂使全境無一行蹤不明之人，內無姦宄，外諜不入，卒能臻至「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境界，宛西自治亦以此見知海內。

自衛而外，宛西三縣在自治工作上的成就，亦復躡厲風發，斐然足觀，其可得而稱述者，約有調查戶口、清丈土地、整理財賦、修築道路、架設電話、調解訟訴諸端，考其範圍，則大體不逾孫中山建國大綱所列條目。

調查戶口為辦理自治之基本工作。宛西諸縣實行自治伊始，為強化社會控制，於此特加注意。鎮平於1932年9月，即由十區辦公處派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班受訓

^㉙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60-162；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60。

^㉚ 「浙川縣三自辦法提要」，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10-13；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3-64。

^㉛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61；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頁362-363；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二），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7年8月1日。

^㉜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61。

合格人員，分組會同各地鄉鎮長及小學教員共同展開調查，至同年9月，調查完竣，旋於10月間舉行人事登記，共刊發出生、死亡、婚姻、分居、遷徙、失蹤、繼承等七類登記表，飭令煙戶隨時如實填報，以免戶口紊亂。^㉙浙川於1931年奉省令探行鄉鎮閭鄰制，曾普查全縣戶口一次；1933年改行保甲，再度舉行調查；1935年以陝省共黨滋擾，為防境內姦宄乘間蠢動，復大舉清查，訂八月一日為戶籍日，動員全縣小學教師及各級公務員凡二百五十餘人，積極將事。經此三次調查，全縣戶口狀況瞭若指掌。^㉚

清丈地畝、均平賦稅，與調查戶口同屬自治要政，於自治經費之籌措，關係尤大。宛西各縣地權關係，一如全國各地，歷經長期演變，紊亂不堪，「或有糧而無地，或有地而無糧，數百年間未加清釐，負擔不均，苦樂懸殊」，^㉛逮及自治推展，地畝清丈遂成當務之急。內鄉於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已着手丈量全縣土地，並制定「稞石冊」，每地三畝定為一石稞，計全縣共釐定十五萬石稞，攤派課賦，悉以是為準。^㉜浙川於1932至34年間，陸續舉辦全縣土地之清丈、覆丈與抽丈，各戶田段多寡、四至坐落、銀糧額數，逐一釐析，彙造清冊，作為異日清理田賦之準備。^㉝而鎮平之地政整理，尤稱完善。自1931年初，鎮平自治辦公處議決調查地畝，即分組派員下鄉宣導；同年2月，又動員辦公處與民團主要幹部，分區展開實地調查，至同月底，調查完竣。及1932年10月，辦公處復召訓全縣勘丈人員144人，分組按期進行清丈，各段各戶按冊入帳，同時組織勘驗委員會，釐分土地等級，督飭有地花戶陳報候勘；至1933年間，各項工作先後叢事，多年積弊，一掃而空，「民衆負擔，自此咸稱平均」。^㉞

地畝既經清丈，宛西各縣進而釐定稅則，整理財賦，以為自治經費之張本。囿於資料限制，茲以鎮平為例，略作說明如次。

先是，鎮平迭經匪患，民生困窮、財政紊亂，逮自治辦公處成立，乃着手整理全縣財政，一面統一收支、剷除積弊，一面撙節開銷、力戒糜爛；前後兩年之間，其重要措施有六：（一）整理徵收機關：撤銷縣府財務局課稅權力，改由辦公處派員代徵，剔除中飽，至所徵得丁糧正款，仍交縣府照額上解；（二）清理積欠：凡地方各區

^㉙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92-98；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166。

^㉚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收於鄉村建設實驗，三集，頁376。

^㉛ 同上。

^㉜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3。

^㉝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頁376。

^㉞ 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185-189；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7。

與財務局累年積欠帳項如平糶、倉穀生息、水利等款，逐筆追繳，限期清釐；(三)取消官府任意加派之苛捐雜稅如房捐、車捐、店捐等；(四)禁止鄉鎮罰款：除習慣公約罰規外，嚴禁各鄉鎮私自罰款，倘有違犯，除懲辦各該鄉鎮長外，本管區長亦受連帶處分；(五)自治經費之攤派：全縣自治經費，概依地畝攤派；攤派以收麥為原則，並採累進稅率，凡民戶有地五畝以上者，每畝攤派小麥二升(8斤)，不足五畝者免之；有地一頃以外至五頃者，每頃加收二斗(80斤)，五頃以上至十頃者，每頃加收四斗(160斤)，以是類推，務期於減輕人民負擔之中，達成分配公平之目的；(六)統一開支：凡各區鄉鎮自治機關及各級自治職員經費薪給，統由十區自治辦公處按月核發，嚴禁私自派款。◎經此釐剔，鎮平財政漸趨正軌，匪特自治經費着有的款，不虞匱乏，貧困小農之賦稅負擔，亦相對蘇解。◎

另一方面，基於禦匪自衛的軍事需要，修築道路、架設電話等交通設施，自亦成為宛西各縣自治工作之一要項。鎮平於1932年至抗戰前夕，動員各區民夫，先後築成環境交通道路四百餘里，路幅各寬一丈六尺；架設環境電話線五百餘里，置電話總機四部，城內各機關與各區鄉鎮、民團營部咸可通話，殊有助於政令傳達、維持治安。◎浙川於同一時期，修妥省縣鄉道凡415里，各區大路面廣一丈二尺，鄉鎮小路由五尺至八尺不等，路面鋪以細沙，兩側有溝排水；所架電話則遍及全縣緊要處所，一隅有警，全縣瞬息皆知。◎內鄉截至1934年，全縣環境汽車路、馬車路與山間小道皆經修築完竣，全長計655里，其中汽車路達415里，幅廣一丈二尺，路基平坦堅固，猶勝省屬許宛大道；其所架電話，分通毗鄰各縣，境內各重要集鎮，亦均可通話。◎

宛西交通建設之最大特色，在於其與保甲組織的緊密配合，不但道路興築，概依保甲編制，徵調民工，義務修治，即日常維護，亦責令各區保甲分段管理，雨後鋪沙、雪後掃雪，苟有疏怠，一體嚴懲，因而宛西全境道路，泥濘不生，路基長固，入境行旅，咸稱便利。◎由此一端，殆可窺見宛西自治令行禁止，控制綦嚴之一斑；而地方精英行使支配權力的有效程度，洵非官府行政機構所堪望其項背。

類此情事，尚可見諸自治機關對於司法權力的操持與侵奪。

⑫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46-51；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189-191。

⑬ 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1。

⑭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166。

⑮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頁375-376。

⑯ 羅卓如、別廷芳，「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鄉村建設實驗，二集，頁218；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頁365。

⑰ 「浙川縣三自辦法提要」，頁15；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3。

宛西地處邊陬，民習獵悍，訴訟之風素稱熾烈。清末民初，鎮平縣署三八放告，各期所收呈控詞狀不減二百餘紙；據彭禹廷估計，一九三〇年代以前，全縣每年訴訟官司至少五千椿，所費賈財達一百餘萬串；其間纏訟累年，破家盪產者，不可勝數。況以民國之後，縣長、承審，半由軍委，無非庸懦之徒，盡屬貪黷之輩，民人含冤憤官，徒糜金錢，虛耗歲月，而「冤枉仍不能伸，是非仍不能明」。^⑩因此，宛西各縣推行自治之初，即於自治辦公處內附設息訟會（其後改稱調解委員會），區村鄉鎮別置分會，遴聘公正士紳擔任委員，民衆遇有爭執糾紛，概須先經各級息訟會調解仲裁，不得擅自控官；至其調處原則，不為法律條文所泥，一以「人情公理」為斷，務使爭議兩造，得以互讓了處；而尤注重於平素之告誡曉諭，期能消弭鬱端，減少訟累。^⑪據時人記述，宛西三縣這套調解訴訟的辦法，收效甚宏。一九三〇年代，內鄉、鎮平境內，政簡刑清，囹圄幾空，縣屬監獄，羈繫人犯為數恆不過五、六，獄卒守衛，無人承乏，稽其原因，便在「息訟成功」。^⑫

除上舉犖犖大端外，宛西各縣於自治期間，復致力於積穀賑荒，剪髮放足、禁溺女嬰、取締賭博等各項社會改良措施，風動草偃，成效彰著。

綜上所述略足顯示，在「自衛」與「自治」的旗號下，宛西三縣百萬編氓的政治、社會生活，可謂已為各級自治機構所嚴密控制。雖然，彭禹廷的自治鵠的尚不僅此。在政治、社會的層面之外，領導自治的地方精英更透過「自富」政策，將一般農民的經濟活動納入軌範，統籌規劃。

如前所述，宛西地區山巒盤亘，地瘠民貧，經濟發展極度落後。浙川在一九三〇年代，人口凡二十七萬有奇，耕地面積却僅得二十六萬餘畝，平均每人攤得田地尚不足一畝，加以水利不興，旱澇時臨，貧苦小農終年但以南瓜紅薯充食果腹，民生困窮，達於極致。^⑬民國以來，宛西地區社會動盪，盜賊繁興，追根究柢，不能不歸因於經濟之匱乏。此所以彭禹廷籌辦自治之初，便反復強調發展經濟、振救貧窮，實為正本清源之不二塗軌。^⑭

宛西自治為解決經濟問題所擬訂的「自富」政策，為術多方，包羅甚廣，惟其基本原則不外「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兩要目；總其旨要，則以「家家有餘」為歸趣。

⑩ 「敬告鄉人息訟書」，收於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43；彭禹廷，「在區村長大會演詞」，頁175。

⑪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37。

⑫ 選之，「宛西印象記」，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7年3月18日。

⑬ 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三），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7年8月5日。

⑭ 「鎮平縣自治宣傳大綱」，收於鎮平縣自治概況，頁28。

在減省消費的消極辦法上，宛西各縣為防範資金外流，滋害民生，乃運用自治行政權力，積極推行四禁（禁鴉片、禁賭博、禁用洋貨，禁吸紙煙），以杜漏卮。就中於禁鴉片一事，尤為嚴厲。鎮平自1931年起經自治委員會決議全面禁止種煙、取緝煙館，並責成各區調查吸食鴉片口名，造冊彙報，由自治辦公處徵繳罰款，按月追比，凡違反禁令，私設煙館、販賣煙土或吸戶隱匿不報、拒繳罰款者，一律解送民團支部執行槍決。^②內鄉、浙川則於境內設置戒煙所，吸煙人戶勒送入所，編成「煙杆隊」，強制從事苛重苦役，不稍寬假，直至煙癮斷絕，始得覓保釋放。^③當時別廷芳有婿王某，染有煙癖，入所勒戒後，再度犯禁，即由別下令處決。^④在此嚴刑峻罰的高壓手段下，不數年而宛西全境煙毒絕跡，匪特社會風氣為之肅然，無謂糜耗，節省尤多。

節流而外，開闢富源，提高生產，更是自富政策的重點所在。茲臚舉數事，以示一斑：

(一)拓展耕地面積：宛西既苦多山，耕地不敷，其欲改善農村經濟，首要之圖，自非擴大耕地範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莫屬。以是，宛西推行自富，提出的第一個口號，便是「與山爭地」。自三縣聯防，匪氛稍戢後，宛西各縣即大規模調查境內可資利用之荒山，繼而動員附近民眾，利用農暇，依山坡形勢，墾闢梯田，分配貧農佃耕，並貸予款項，購置農具種籽，數載之間，各縣山地陸續化為良田。以內鄉為例，迄1935年止，縣內四、五、六區改治坡地，共成315頃，平均收穫量，增加十分之三、四。^⑤

另一方面，宛西地區河川縱橫，水源甚富，惟因水利失修，河床淤淺，每逢暴雨，山洪驟發，河水潰決，氾濫成災，以致兩岸沃壤，盡化沙磧。逮自治開展，別廷芳遂標舉「與水爭利」之口號，致力於治河改地的工作。自是，每屆初冬，三縣領袖分別督率所轄各該區長，相度河灘地勢，順其水性，先行規劃，再依保甲編制，徵調民工，修築堤壩，廣栽柳樹；經此整治，不特水勢就範，束水歸漕，河床自然深濬，無復氾濫之虞，沿河沙灘，亦因淤泥積塞，逐漸變成膏腴良田，大幅增加了可耕土地。^⑥據統計，由1929至1934五年之間，僅內鄉一縣，為治河改地，動員民夫數以萬計，凡共修築堤壩145道，植柳八千萬株，增闢河田三萬六千八百一

^②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122-123。

^③ 羅卓如、別廷芳，「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頁226；「浙川縣三自辦法提要」，頁19。

^④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2。

^⑤ 同上，頁66-67；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頁363-364。

^⑥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67-68；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2。

十七畝，改良土地一萬八千餘畝。◎鎮平漸川，大體雷同。其於農業生產之增加、農民生計之改善，自有重大裨益。

(二)興修水利：與治河改地輔翼併行、同時俱舉者，厥為水利工程之興修。以漸川而言，抗戰之前，屢次利用小河溪泉之水，作堰開渠，引水灌田，如1934年所鑿姬家山根堰渠，長約四里許，灌溉面積達二千五百畝；同年春，自治機關更發動民夫七十二萬人次，挑挖引河、分段築壩，以遏丹江水勢，又得沃壤二百餘頃。◎鎮平於抗戰期間，新開渠道六處，可灌溉田地一萬五千餘畝。◎至於內鄉水利建設，尤負盛名。該縣西峽口老灌河上游兩山交接處，舊名石龍堰，水勢湍急，頗富灌溉之利，別廷芳即於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徵發數萬民工，耗時年餘，築成攔河大壩，貯積水量，「使三百餘頃旱地，無旱災之苦，而漸次改作麥稻二季之田」；◎其後並引河入蓮花寺岡，以之發電，分設電燈、麵粉、碾米、紡紗諸廠，嘉惠黎民，其利甚溥。◎據陳舜德回憶，抗戰前後，宛西全境，溝渠縱橫，大者可灌田數萬畝，小亦不下百數十畝，溝渠不能通達之處，別鑿深水井，以資補救；每當春夏之交，極目遠眺，但見山村處處，青禾畦畦，潺潺流水，自山頂沿梯田如帶而下，廻環曲折，以至平野，所謂「無山不梯田，無田不水灌」之美譽，洵非向壁虛造。◎雖陳氏所言，難免矜伐誇大之處，惟1943年河南省政府嘗指定踵繼三縣而起之鄧縣為全省農田水利示範縣；1947年國民政府褒揚宛西團隊之明令中亦指稱宛西各縣「講求水利，增加生產，……卓著異績」◎，是宛西水利建設之全豹，縱無具體資料可資復按，而其成效之斐然，或可斷言。

(三)植樹造林：宛西地界岡巒起伏，造林之利，原屬農村經濟之一大命脈；況以森林有調劑雨水、保護堤塘之效，尤與農田水利息息相關，以是宛西各縣自富工作中，於植樹造林一端，刻意講求，不遺餘力。別廷芳幼居鄉里，迭遭水患，很早便體會到「山空河飽、造林防洪」之理。及其奮起草莽，宰制全邑後，即多方聘請植桑有年，饒富經驗之陳鳳梧等人出面倡導。自1929至1934五年之間，內鄉各區先後成立公有苗圃，以保甲組織為骨幹，普遍推行造林運動。迄1934年冬，全縣共栽

◎ 別廷芳，「宛西自治實行法輯要」，引見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6；羅卓如、別廷芳，「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頁216-217；冠生，「鎮、內、浙三縣考察記」（三）。

◎ 王士範，「漸川工作報告」，頁379-380。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170。

◎ 別廷芳，「宛西自治實行法輯要」，引見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6。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69。

◎ 同上，頁67。

◎ 同上，頁1、69；申慶璧，宛西陳舜德先生傳，頁95。

種榆柏桑柳各類樹木162,731,000株；茲後以至1935年末，續栽近水林木8,180,100株、近山樹木1,200,000株、宅傍果樹42,969株；凡大小苗木，一概責成各段保甲長妥善保護，嚴禁牛羊踐踏及宵小盜伐。^㉙鎮平於1931年起，在彭禹廷擘劃下，首先成立模範林場一處，推舉林務專員多人，負責督導全縣造林事宜，各鄉亦相繼成立林業公會，刊定簡章，大力鼓吹。自是年年底以迄1932年3月，全縣共栽各類樹木四十一萬餘株，荒山點種橡子九千餘石；復詳訂護林規則，飭令閭鄰各長加意保護，凡有盜伐及放牧牲畜者，從重懲處。至1934年春，鎮平栽種林木已達二百餘萬株，境內十區公路兩側遍植桐柏柳槐，每路一色，不間雜木，青蒼蔚鬱，至為美觀。^㉚浙川林政則大體仿效內鄉，對山地則嚴禁樵採，以期幼苗成長，對河川兩岸居民，則限令育苗植樹，以期蔚然成林；至其目標，尤注重於能迅速生利之樹種。計自1932至1934年止，共栽樹木609萬餘株，點播油桐532石、橡子479石，非特民間材薪不虞匱乏，復可擰油製蠟，銷售境外，蔚為農家一大收益。^㉛

回振興實業：宛西各縣謀求經濟發展，除特重農業改良外，於鄉村手工副業，亦未敢輕忽。就中用力最勤，成效較著者，首推鎮平一縣。初，鎮平北鄉多飼山蠶，農民繅絲織綢，由絲綢號給價收取，轉銷上海、東三省各處，素為該縣農家主要富源。一九二〇年代末葉全盛時期，僅石佛寺一地，即有絲綢號十六家，每年營業收入高達130餘萬元，一般農民仰之為生者，為數不下十萬。及至一九三〇年代以降，蠶種退化，絲綢品質日趨窳劣，加諸世界絲業蕭條，銷路停滯，鎮平絲綢大受打擊，絲行綢號相繼倒莊，每年營業金額驟減至二十萬元以下，於是農村之內，機聲匿跡，農民生計因以日蹙。^㉜彭禹廷有鑒乎此，乃於1932年初提請自治委員會議決設立絲綢改良委員會，自兼委員長，釐定章程，嚴格管制繅絲織綢之規格品質，由委員會派員徹底檢查，凡品質低劣、規格不符或逃匿拒檢者，人即罰款，貨即沒入，冀以提高品質，推廣銷路，俾資救濟農村經濟。^㉝經此整頓，鎮平絲綢工業漸有起色，據自治辦公處統計，1921年鎮平所產各色絲綢凡722,156疋，1931年增至821,621疋，1936年一度減至507,487疋，及1941年再次增長為862,748疋。^㉞

^㉙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9；羅卓如、別廷芳，「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頁220-221；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頁366-367。

^㉚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86-91；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198-199；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2。

^㉛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頁377-378；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71-72。

^㉜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0-111；鎮平縣自治概況，頁57。

^㉝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57-63。

^㉞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172。

其間雖無重大突破，而在資金、設備兩皆缺乏的惡劣條件下，猶有如是成績，殆屬難能。

鎮平而外，內鄉浙川亦各曾發展若干小型工業。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內鄉先後創設釀酒、玻璃、造紙等廠；釀酒廠以本地所產葡萄為原料，延聘技師指導，酒味醇厚，年產三萬餘斤，行銷鄂陝豫三省，年可獲利一萬一千餘元；玻璃廠設於內鄉縣城，原料、燃煤悉取資本地，專製平板玻璃及各色器皿，除運銷省內外，復可遠販漢口等地。²¹ 浙川於抗戰期間，全縣有鐵織機三千部、木織機五千部，每日產布可達四萬餘疋。凡此種種，率非河南一般縣份所能望其項背。²²

(五)調劑金融、發行貨幣：先是，宛西地區迭經兵匪蹂躪，農村凋弊，經濟恐慌，及至自治施行，各項改良事業齊頭並進，雷厲風行，而一般農民囿於資金短缺，無力配合，自治成效，不免大打折扣。為振救斯弊，宛西三縣自治機關自不能不採行若干措施，以期活潑金融、促進流通。以鎮平而言，除迭由自治辦公處下令嚴禁重利盤剝，放帳放麥，利息概不得超過三分，藉以蘇解小農重負外；復於1931年6月，籌措資金二萬元，成立農民借貸所，辦理放款、存款、儲蓄、匯兌各業務，凡農民為購置農具、肥料、牲畜、種籽等生產設備，經由鄉鎮長審查核可，填具申請書，即得向借貸所申貸款項，利率低至年息一分。茲後，鎮平又進一步倡辦信用合作社，截至1934年6月，全縣四鄉共成立信用合作社30處，社員2,443人，股本總額4,517元，共放貸款項15,637元，其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不無裨益。²³

農民借貸所成立後，宛西三縣憑此根基，進而發行各色地方貨幣。鎮平於1932年春由農民借貸所印行洋元票二萬元、銅元票兩萬串。²⁴ 浙川於1931年前後，發行一串文紙票，每八串文可兌銀元一枚。²⁵ 而內鄉發行貨幣之數量，尤稱龐鉅。1930年該縣首先發行「內鄉流通券」一種，票面分二十文、一百文、五百文、一千文不等；1932年，又在漢口印製面額一元之紙幣數百萬元，以公鷄為圖案，俗稱「公鷄票」。²⁶ 據當時人記載，宛西這些私印貨幣，信用良好，幣值穩定，深得民衆信賴，不但可在宛西轄境自由流通，甚至遠達許昌城內，亦可使用，其聲勢之隆，幾欲凌駕官定法幣而上之。²⁷ 由此一端，不難窺見宛西自治成效之卓著。

²¹ 羅卓如、別廷芳，「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頁221-222。

²² 李宗黃，「宛西地方自治評價」，頁236。

²³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64-70；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192-195；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1。

²⁴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70。

²⁵ 黃連科，「民國時期的浙川貨幣概略」，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168。

²⁶ 張利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4-45。

²⁷ 同上，頁45；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07；楊廷貞，「宛西鄉村師範和宛西自治的回憶」，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96。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宛西自富政策的諸般措施，一如其自衛、自治事業，率皆以地方精英所掌握的自治機構為其發動樞紐，並與基層保甲嚴密配合，循上而下，如臂使指，用能指揮裕如，令出必行。換言之，人事與組織的健全，實為宛西自治得以奏功的關鍵所在。也正因如此，彭、別、陳等人，於推展自治工作的同時，殫精竭慮，對各級幹部的培訓，用力至勤。

最能代表宛西地方精英培植自治幹部之努力者，允推宛西鄉村師範學校之創立。

先是，宛西各縣為籌辦自治，即曾開設多項訓練班，召訓各級自治職員，如鎮平於1931至32年間，陸續開辦民團教導隊、現任鄉鎮長訓練班、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鄉村小學教師訓練班等各項幹部訓練，先後集訓三千餘人，結業學員分派各區擔任指導、執行等工作，茲後鎮平自治之成果，蓋多得力於此。^{②8}

雖然，這些以現職人員為對象的短期訓練，為時倉促，素質參差，加以受訓人員久在地方，利害糾葛，纏繞深結，自難收得澈底改造之效。1932年1月彭禹廷在對新任鄉鎮長講話時，便坦率指斥若干受訓村長，「簡直比未受訓練時更壞」。^{②9}因之，如何擺脫舊有羈絆，另起爐灶，從頭培養一批得力幹部，遂成彭禹廷諸人亟欲從事之要圖。

1930年冬內鄉聯防會議席上，別、彭、陳等人便已協議創設宛西鄉村師範學校，作為培育自治幹部之中心。經長期籌備，宛西鄉師於1933年3月正式開學招生，校址位於內鄉馬山口，就天寧寺舊基添建屋宇，擴充而成，初由彭禹廷任校長，彭死後，別廷芳繼之。^{③0}

宛西鄉師規模宏大，設備充實，師資概皆延聘山東、平、津一帶知名鄉建派人士如孫伏園、張含清、李益聞等凡二十餘人，所招學生以鎮內浙鄧四縣子弟為主，分設師範、自治兩班，修業期限自一年至兩年不等，前者旨在培育各縣小學校長與教師，後者畢業後分別派充各區聯保主任或保長。^{③1}由於該校係因應宛西自治之需而設，以故除一般師範課程外，復設有多項與自治有關課目如農村經濟、農村組織、農民教育及養蠶技術等等。學生在學期間，課餘之暇，尚須實地參與生產勞

^{②8}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32-38；中國地方自治學會鎮平支會，「鎮平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169。

^{②9} 彭禹廷，「對全縣新鄉鎮長講話」（民國21年1月1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32。

^{③0} 據陳舜德回憶，宛西鄉師設立於1930年夏，見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2；惟據李騰仙所記，則為1933年3月，見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8；依史料可信程度言，自當以李說為是。

^{③1} 楊廷貞，「宛西鄉村師範和宛西自治的回憶」，頁94、96；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2；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53-54。

動，平日升旗朝會，更由校長、教師反復闡述地方自治之理，並以「槍桿」、「筆桿」、「鋤桿」三者並重的「三桿主義」相勗勉，崇實斥虛，身體力行，可謂別具特色。[◎]

對於這所學校，宛西各縣自治領袖均極為重視。彭禹廷於創校之初，親住校中，終日與學生講話勸諭，朝夕得暇，即偕諸生致力勞動，井臼糞除，率皆以身先之。[◎]及彭死別繼，復於校中別設行轅，召集部屬、發布政令，不啻以之為宛西自治的政治中樞；[◎]至別之交接學生，更是曲意撫循，不次拔擢，以致上下固結，構成一套緊密的「恩護」(patron-client)關係。1934年，別以內鄉舊有聯保主任「因循敷衍，不堪任事」，乃揀選鄉師內籍學生，派充各聯保聯隊副兼民校校長，輔導聯保主任執行公務；[◎]1937年秋，別出任河南省第六行政區抗敵自衛軍司令，勢力擴及宛屬十三縣，又遴派鄉師學生分赴各縣，充任各級幹部，澈底整編基層組織，論其性質，殆有如別之監軍。[◎]因此，宛西鄉師的創辦，非但為宛西地方自治提供大批得力幹部，宛西自治所以蔚然有成，要以此為樞機；其對別廷芳等地方精英支配權力的鞏固，實亦不無重大貢獻。[◎]

在上述樹立機關、培育人才、厲行「三自」等各項措施分頭猛進、相輔相成的部署下，宛西三縣於一九三〇年代所推展的自治事業斐然有成，績效彰著。但以最為世人稱頌的自衛而言，鎮內浙三縣外則憑恃强大民團武力，互為聲援，迭經血戰，屢破巨寇，不特全境匪氛盡戢，民生乂安，甚且多次赴援鄰封，方城、南陽、唐河、泌陽、南召、鄧縣等地，同被惠澤，如1930至34年間，中共徐向前、賀龍、鄺繼勛所部，分股竄擾宛西，企圖攫奪伏牛山地為根據地，即受阻於宛西團隊之堅強抗禦，未克得逞，足見其於南陽地區屏障一方，居功厥偉。[◎]另一方面，宛西三縣對內厲行保甲，嚴密控制，卒使自治轄境姦宄不生，秩序井然，在周遭兵匪環伺、戰禍連綿的荆天棘地中，居然開拓出一片足資安居樂業的桃源淨土。據王撫洲自述其親身經歷，斯時宛西地區確實做到「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理想境地；[◎]縱或是對別、陳等恣意醜詆，斥之為「封建割據」、「軍閥惡霸」的中共史學工作

[◎] 楊廷貞，「宛西鄉村師範和宛西自治的回憶」，頁94；申慶璧，宛西陳舜德先生傳，頁67-68。

[◎] 李騰仙，「彭禹廷先生事略」，頁8。

[◎] 楊廷貞，「宛西鄉村師範和宛西自治的回憶」，頁93。

[◎] 別香齋、羅卓如，「內鄉一年來之鄉村工作報告」，頁356。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44-45。

[◎]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2。

[◎] 王彬之，「鎮平鄉村工作報告」，頁212；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5-26；李宗黃，「宛西地方自治評價」，頁237。

[◎] 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1。

者，亦不能不承認宛西各縣的自治措施，雖以「維護地主階級的利益、鞏固自己的地盤」為目的，却也「在客觀上給當地人民的生活、生產帶來了一定的便利」。[◎] 曾經就學於宛西鄉師的楊廷貞也說：「宛西一帶，特別是內鄉、鎮平、淅川，在1937年前後，直至1940年春別廷芳病逝前的一段，確實是和國民黨統治區其他地方不一樣。」[◎] 至於譚恆信所述的一段軼事，更可深切反映宛西自治的實際成效。先是，鎮平西南境有村曰黑龍集，坐落於鎮平、鄧縣兩縣交界，分界碑石植於大街中心十字路口，全村依此一劃為二，南屬鄧、北屬鎮。及鎮平自治開展，全境整飭，黑龍集屬鎮北面，地方安堵、街道整齊，屬鄧南面則依然故我，搶劫偷盜，一片蕭條。於是，兩縣分界石碑位置漸挪，初由街口移至南街，而南街立趨平靖，茲後又移至村口寨外，全村匪盜隨之匿跡，整個黑龍集就此全屬鎮平管轄。[◎] 由此插曲，殆可窺知宛西自治於一九三〇年代所以名聞遐邇，飲譽全國，甚至山西、廣西諸省亦相繼派員觀摩仿襲，蔚為中國地方政治史上的「奇蹟」，[◎] 實非無因而至。

雖然，所謂「中國地方自治楷模」的宛西自治，亦自不免有其重大偏限。

首先，如本文所一再強調，宛西自治本質上純係少數地方精英，倚恃雄厚武力為後盾，透過嚴密組織，全面控制轄下農民的生活行止，並以高壓手段，自上而下，遂其主觀意圖之貫徹。在這種帶有高度強制性的支配模式下，嚴刑峻罰往往被視作最方便而有效的統治工具。彭禹廷自承其推行「地方革命」，便是藉「不顧官廳、不顧法律、不顧手續」的「革命手段」，以達掃除地方自治障礙之目標。[◎] 陳舜德處理「怙惡不悛」的「土豪劣紳」，亦一本「治亂世用重典」之古訓，動輒處以極刑。[◎] 至若別廷芳之刑殺無度，尤為世人所共知。因此，自治期間，刑罰苛濫，實為宛西地區之普遍現象。據親歷其境的金峯回憶，彼時凡有觸犯條禁、擾亂秩序者，不論情節輕重，概皆嚴懲不貸，重罪大慘如吸毒劫掠，固不待言，甚至偷牛攘羊的微過細罪，亦不免於斬首示衆。[◎] 王撫洲也明白點出，即或是世所稱羨之

[◎] 杜薇麗，「試論宛西軍閥別廷芳的發跡」，頁76。

[◎] 楊廷貞，「宛西鄉村師範和宛西自治的回憶」，頁96。

[◎] 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2。

[◎] 據鄧縣人高應篤所言，廣西李、白、黃所行「三自」、「三寓」政策，即仿自宛西；而晉省閻錫山亦於官廬居所築有「愧別亭」、「敬彭堂」，以示對別、彭等人之景慕，見高應篤，「宛西地方自治與陳舜德」（一），中原文獻，2卷11期（臺北，民國59年11月），頁12；李宗黃說法亦同，見申慶璧，宛西陳舜德先生傳，頁58-59；關於廣西自治，可參見朱法源，「1930年代廣西的動員與重建」，中研院近史所集刊，17期，冊下（民國77年12月），頁307-353。

[◎] 高應篤，「宛西地方自治與陳舜德」（一），頁13。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50。

[◎] 金峰，「憶民國時期宛西地方自治」，淅川文史資料，4輯，頁123-124。

「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道德烏托邦，事實上也植基於苛細嚴酷的連坐禁網。[◎]就此而言，宛西這種缺乏健全法制結構的統治方式，殆與本文所述顧敬之一輩據地自雄的地方勢力，殊無重大軒輊；其與以法治為根基之現代意義的地方自治，毋寧更是差以毫釐，失之千里。李宗黃曾於稱頌宛西自治的輝煌成就之餘，剴切指陳其不足之處，其所指出的第一項弊竇，便是宛西自治只是「人治」，而非「法治」。
◎ 考諸宛西實況，此語要可謂洞見肯綮之論。

其次，宛西自治的諸般成就固然不無裨益民生、澤被黎庶之功，但是在一九三〇年代宛西生產落後、普遍貧窮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其所得發揮的實際作用，不無可疑。以調劑農村金融而言，宛西三縣普設農民貸款所，低利放貸，自屬良法美意，無如資金短絀，力有未逮，以此而言救濟農村，不啻杯水車薪；據1933年農復會河南農村調查組在鎮平農村實地所見，農村金融信用，非特不見些微改善，較諸以往，反更形枯窘，如東鄉二區的大榆樹村，放帳取息之風，猶極盛行，地主於正、二月間貸予農民大洋一元，秋收後須還利麥1.5至3升，按麥價折算，實際利率高達六分。[◎]再如教育普及一端，鎮平於自治期間創設宛西中學一所，以「教學做合一」為標榜，免收學費，師生生活一體勞動化，目的原在配合農村實況，造就貧農子弟，惟其結果則真正的貧困農家，依然無力負擔，農民子弟克蒙其惠者，幾如鳳毛麟角，少之又少。[◎]至於萬方推獎，引為宛西自治一大勞績的公路建設，更不免於與實際的社會經濟狀況彼此脫節。蓋宛西各縣投注大量資金，侵奪民地，動員民力，大肆闢建公路之際，為謀路基鞏固，嚴格禁止農民所有「牛馬各車及人力小車」通行其上；[◎]此項禁令固有其實際考慮，無可厚非，然而，各縣初無公共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設，於是1933年農復會人員在內鄉通往鎮平的寬廣大道上，舉目寂寥，惟見別廷芳座車一輛奔馳如飛，而兩側甲戶，仍不能不負維護整修之責，掃雪舖沙，宵旰辛勤，亦云苦矣。[◎]

宛西自治實質成效如此，農民所增負擔，却至為沈重。如前所述，不但治河改地、植樹造林、修路架橋諸端，壹皆徵調民夫，無償勞動，即自治經費之籌措，亦復按畝攤派，取諸農民。以號稱「減輕負擔」的鎮平而言，每畝派麥8斤，為數似

◎ 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4。

◎ 李宗黃，「宛西地方自治評價」，頁239。

◎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2、114。

◎ 同上，頁111。

◎ 鎮平縣自治概況，頁85。

◎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6-117。

甚菲薄，而揆諸農民實際生產力，要難謂輕。據劉端生等人所作調查，一九三〇年代南陽地區平均每畝產額僅及小麥八、九十斤，^㉓是鎮平所派自治經費，約及農民收益的十分之一；況且自治經費而外，地丁正供、省縣附加，仍須如數繳納，不得寬減，1933年鎮平田賦合正附各稅每兩仍達7.5元，^㉔如是層層刮剝，民不堪命。至於內鄉的情況，尤為惡劣。據張和宣估計，別廷芳統治期間，定全縣每三畝地為一石裸，每一石裸春夏兩季各出糧麥2.5升，作為自治常款，其他臨時雜派，為數更夥，綜計當時農民為供應自治，每石裸全年須上繳糧麥四、五斗，約達其總收益的百分之四十。^㉕而據農復會調查，則農民實際負擔較此猶有過之。如內鄉東鄉張家村某農戶雖有地一頃，而泰半皆屬壞地，1932年全年僅收麥裸二石有奇，乃自治辦公處所派自治款項，竟高達十石，該戶農民無力負擔，被迫携妻帶子，棄地流徙。^㉖由是以觀，宛西農民在自治美名下，固然得免官府駐軍之揩勒陵虐，惟其生活資源是否因之加增，殆未敢必。

另一方面，宛西各縣在自治過程中，既以自治機關取代政府官署，全盤掌握地方行政、軍事、財政、司法諸權柄，負責執行自治措施的各級幹部自亦威權顯赫、莫或敢攬。別光典便指出，內鄉各區保甲長在自治體制下，權威甚重，罰人捕人，壹憑私意，一般農民畏之如虎。鄉里小民，年節酒宴，例必延列首席，一旦請不到保甲長，也請不到保甲長的家屬時，亦須取其衣物或煙袋置於首席位中，然後他人方敢入座。^㉗

自治職員威勢既重，又無健全法制可資制衡，則其濫用權力、營私舞弊等情，斷不能免。彭禹廷雖嚴禁地方私派款項，而鎮平各區村長强行勒派、魚肉鄉里之事，要仍層見疊出，所在多有。^㉘內鄉區長別瑞久、劉顧三等人，更是巧取豪奪，無所不至；據張和宣所言，劉顧三於區長任內，放帳買地，肆行收刮，不數年間，居然有地數百頃。^㉙至如其他記載缺漏，無可詳考的案例，尚不知凡幾。因之，宛

^㉓ 馮紫闇、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上海，黎明書局，民國23年），頁45。

^㉔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77。

^㉕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3-44。

^㉖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5。

^㉗ 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82。

^㉘ 彭禹廷，「在自治研究會演講」（民國20年8月15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210。

^㉙ 張和宣，「內鄉團閥劉顧三」，河南文史資料選輯，3輯（1980年8月），頁163-166。張和宣所言，當然不無挾怨污衊之處，未可盡信，惟據高應篤所述，抗戰末期，戰事吃緊，內鄉一度準備計口授糧，劉顧三即自承其與其他民團團長均係本縣「大地主、大糧戶」，自願出其私糧供給軍需民食，然劉出身寒素，家無恆產，苟如歌功頌德者所言，一生清廉自持，而無挾勢掠奪之行逕，其何克臻此？是高氏引述此一軼事，原意固在稱揚劉之「大公無私」，却適足反證張和宣指訴各端，並非空穴來風。參見高應篤，「宛西自治聯防奇蹟」，收於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71。

西實施自治以降，各級地方精英彼此之間明爭暗鬥，傾軋甚烈，究其實質，殆不外乎競爭自治職位，俾便攘奪地方資源。王士範縷陳浙川推行自治所遇困難時，指斥若干「不能作鄉建工作，而（又）不甘寂寞」之人，「或暗中阻撓，或興風作浪，流言蜚語，蠱惑視聽」，[◎]正應由此角度來理解。就此而言，宛西自治雖動輒以「為羣衆謀福利」相期許，而在既有社會經濟結構限制下，實仍不脫傳統紳治之矩縷，此所以李宗黃嘗謂宛西自治仍是「紳治」，而非「民治」；[◎]而彭禹廷不憚辭費，唇焦舌弊，汲汲於「正紳」與「土豪劣紳」之辨，[◎]當然也不是無的放矢，河漢不當的了。

五、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

「土豪劣紳」的惡意中傷、陰圖破壞外，宛西自治所遭遇的最大阻力，端為政府機關的嫉害掣肘。1947年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浙川支會在回顧該縣自治歷程時，便說：

浙川僻處邊陲，山嶺阻隔，……實際的自治工作，每不為外間所明瞭。……官廳不明真象，認為此間自治完全和政府政令相齟齬，處處加以懷疑，處處加以限制。在抗戰以前的浙川，那時候的辦理地方自治，真可以說完全是偷著幹，一不小心，官廳就大興問罪之師了。[◎]

1937年底出任河南省黨務特派員的李宗黃對於抗戰前宛西自治與省政當局的緊張關係，也有一段清楚的描述：

我到河南前後，就聽說鎮內浙三縣是一個特殊地區。別廷芳對於中央政令陽奉陰違，跟河南省政措施也是杆格不入、落落寡合，他甚至拒絕在三縣設立黨部，推行黨務。歷任河南省黨政當局都視別廷芳為據地自雄的土皇帝、河南省境之內的一大贅疣。[◎]

政治學者Joel S. Migdal 觀察二次大戰後第三世界新興國家的政治發展過程，曾經指出：一個現代國家的最大特色，在於其法令劃一，舉國不二；而後進國家內部，國家與其他社會組織之間，往往却為何者有權制定規範人民社會行為之條規法

[◎]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頁 384-385。

[◎] 李宗黃，「宛西地方自治評價」，頁 239。

[◎] 彭禹廷，「對宛汝各屬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學員講話」（民國21年7月15日），鎮平縣自治概況，「附錄」，頁 256。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浙川支會，「浙川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及其成效」，頁 198。

[◎] 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册三，頁 327。

令而時起衝突，相爭甚烈，蔚為國家與社會的最大矛盾。[◎] 中國雖非新興殖民地國家，而一九三〇年代宛西自治與國家權力的往來交涉，却正不脫此一模式。

如前所敍，宛西三縣在彭、別、陳等地方精英的支配主導下，實施地方自治，自設機關，視官廳如無物，別訂規章，以法令為弁髦，不特壟斷地方行政、軍事、司法、財政諸權柄，甚且高唱「地方革命」之口號，否定國家權威的合法性，以致抗戰之前，宛西在行政系統上雖仍隸屬省府管轄，而後者之軍令政訓，實難順利下達執行。王撫洲便說當時宛西各縣雖仍置縣署，由省主席委派縣長，實則縣署工作不過收納自治機關轉繳賦稅款項，上呈省庫，地方一應民政訴訟、軍隊指揮，概皆不得過問，可謂政簡刑清，形同虛設。[◎] 曾任浙川縣長的朱法寬更痛切指陳：

按照宛西地方自治的傳統做法，老百姓事無巨細，概由民團司令部作主，甚至連一般家庭不和、離婚案件、打架鬭毆，也要到司令部解決，而不找縣政府。所以被派到這裏當縣長的人，只是仰承司令鼻息，徒具虛名，毫無實權，想作事，無事可作，想刮地皮，無地皮可刮。[◎]

以常理稽之，朱氏所言，或不免有挾怨構煽、渲染誇大之嫌，惟據資料顯示，則宛西三縣於自治期間，不奉號令、不受節制，乃至擅殺縣長，目無法紀等情事，實繁有徒。1931年，劇匪崔二旦圍攻南陽，形勢危殆，縣長何培雲以代理第六保安區總指揮名義，檄調鎮平、內鄉兩縣民團星夜赴援，乃彭、別二人咸抗命不從，坐觀其變。[◎] 1932年河南省政府開徵煙捐，勒派屬縣巨款各有差，時鎮平額派二十萬元，結果却分文未出，蓋鎮平除地丁正項外，於官廳其他攤派，率不應命。[◎] 1931年初，鎮平縣長闕葆貞卸任他調，道經侯集，竟遭彭禹廷設計誘殺，以為寧洗古報仇雪冤，並將闕之首級傳送鄧縣，充作祭品。[◎] 凡此種種，要足顯示宛西三縣，揭舉自治旗號，侵軼國家權力，幾至無以復加的地步；而各級政府機關，對於這股形同「國中之國」的强大地方勢力，自亦有如芒刺在背，亟欲去之而後快。在此情勢之下，一旦其他被排拒於自治權力體系之外的失意土紳，心懷怨望，居間挑撥，宛西

[◎] Joel S. Migdal, "Strong States, Weak States: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pp. 397-398, 426-427.

[◎] 王撫洲，「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記宛西」，頁64。

[◎] 引見吳凱，「楊嘉會縣長的由來」，浙川文史資料，4輯，頁130。

[◎]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20年7月18日。

[◎]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14。

[◎] 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4-25；另據張和宣所述，別廷芳亦曾擅殺內鄉縣長袁升庵（見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41），惟此事別無旁證，與別光典所稱別廷芳對付官府「打屁股，不打臉」的行事作風（見別光典，「河南內鄉土皇帝別廷芳」，頁183），亦不相符，殆未可盡信。

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之間的衝突對抗，自不可免。

先是，宛西三縣正式實施聯防自治之前，別廷芳等人即曾與河南軍政當局兵戈相向，肇為釁端。1926年國民軍石友三部駐防南陽時，平素吸食鴉片、包攬詞訟之內鄉「劣紳」楊香亭以別廷芳推行禁煙、取締訴訟，於其利益，頗有關礙，乃趕赴南陽，呈控別之不法情事。石友三即派副軍長秦德純率兵兩師，進駐內鄉，意圖一鼓掃滅內鄉民團武力，而別亦將所部團隊布防對峙，宣稱石軍如逼迫太甚，惟有孤注一擲，奮力拼戰，「成則為關岳，敗則為宋江」，一時之間，雙方劍拔弩張，緊張萬分，卒因彼此各有顧忌，相持數月，和平解決。^㉙ 1929年，彭禹廷二度返鎮辦團，縣長闢葆貞奉南陽駐軍司令姚丹峰密令，刻意防範，百計沮撓，不特公然召集民團，恫嚇威脅，阻其倒戈歸彭，復又僥幸送路費，促彭離境他往；茲後雙方水火不容，終於引發甯洗古被害、闢葆貞亦以身殉等一連串事端。^㉚ 據此可見，宛西地方精英與官府駐軍之間的嫌隙猜忌，由來有漸，要非一朝一夕之萌蘖。

雖然，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河南全境大小軍閥據地自雄，相互攻伐，法令紊亂，政出多門，而宛西三縣僻處邊隅，資源貧乏，省政當局，鞭長無及，擁兵武人，莫或之顧，1920至1930年間各類官私載記，便鮮有片言隻字涉及宛西，因而別、陳等人乃得趁此權力真空，「苦幹偷幹」，^㉛ 發展實力；其與各級國家機關，也大致維持著不即不離的和平局面。

逮及1930年中原大戰結束，國民政府統治勢力漸趨穩固，進而亟欲將其控制力量向下延伸至基層地方，宛西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的關係為之驟變，雙方的摩擦嫌隙，日形激化。

如 Philip A. Kuhn 所曾指出，一九三〇年代國民政府為擴張國家權力，所遭遇的棘手難題，正是彭、別、陳一類地方「土豪劣紳」。1933年，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重拾北伐舊緒，頒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凡「武斷鄉曲，虐待平民」、「恃勢怙豪，脅迫官吏」、「逞強恃衆，阻撓政令」、「假借名義，派捐派費」者，率皆摒置「土劣」之列，嚴加懲處。^㉜ 同一時期，南京政府並於剿匪各省撤廢自治、改行保甲，考核區長、收編民團，諸般措施，一時並舉，稽其用心，正是針對

^㉙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1。

^㉚ 彭禹廷，「在南陽開綏靖會議時之演詞」，頁249-250；譚恆信遺稿，「彭禹廷事跡片斷」，頁20-21。

^㉛ 「偷幹」一語為別廷芳自況之詞，見申慶壁，「烽火汴宛行」（下），藝文誌，25期（臺北，民國56年10月），頁33。

^㉜ 湖北全省保安處法令彙編委員會，湖北全省保安處法令彙編（無出版時地），「軍法」，頁73, 75-76。

盤結錯結的地方勢力而發。[◎]河南既為國民政府政令所到，自亦不免波及。本文第二節已述及一九三〇年代河南省府整編團隊、烙驗槍支等情節；1932年，河南省府復呈准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轄下各縣實行裁局改科，將地方民政、財政、建設諸事宜，一皆收歸縣長統一指揮，用以強化縣府行政職能。1933至1934年間，更進一步釐定規章，嚴密考核各區區長，綜計二年之內，各縣區長遭撤職者163人、通緝者1人、押辦者1人、記過者12人、申斥者5人。[◎]凡百舉措，略足顯示河南省政當局整飭地方，貫澈國家統治權威之決心。斯時，省主席劉峙不但迭次撰文演說，反復抨擊各地「把持政治、武斷鄉村」的「土豪劣紳」，比之為與毒品、土匪鼎足並列的河南三大禍害之一；[◎]抑且不惜大動干戈，動輒以武力裁抑各地強豪。1933年6月，劉峙據報得悉豫西臨汝、洛寧、盧氏、澠池等縣區長擁據武力，各霸一方，對省府委派縣長，多方掣肘，致使縣府無法行使職權，乃調動國軍七十六師進駐洛陽，嚴密監視，一面下令通緝各區「土劣」，一面遣派保安團前往進剿，卒使豫西各地舊任區長氣餒稍戢，省府政令勉得推行。[◎]同年9月，劉巡視豫東西華縣，鑒於該縣民團隊長「不聽調遣，把持武力，無惡不做，實為地方之巨患」，乃密令所屬參謀長督率省保安團一營，重重包圍，逼令繳械，遣散改編。[◎]他如閩鄉第二區區長橫行不法，私刑毆傷縣府書記，一經縣長質問，竟於縣署開槍轟擊縣長，後經河南第十一行政督察區專員歐陽珍派兵圍剿，就地槍決。陝縣第七區區長陳順長，「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亦為歐陽珍統兵擊破，處以極刑。[◎]即使如前述商城區長顧敬之，雖謂剿共有功，亦以據地自雄，權勢太甚，卒遭政府逮治，判處死刑。[◎]在河南省府如此雷厲風行，極意摧抑地方勢力的強硬措置下，不旋踵而「土劣寒心，強豪歛跡」，官府權威為之大振，「人民只知有區長保長，不知有政府之觀念，亦完全改變」。[◎]至是，宛西自治之終將與國家權力相廝以刃，不卜可決。

[◎] Cf.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94-295.

[◎] 參見拙著，「從自治到保甲」，頁212、214。

[◎] 劉峙，「剷除三害為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河南政治月刊，3卷6期（民國22年7月），頁2。

[◎] 范龍章等口述，「張鈞與二十路」，河南文史資料選輯，2輯（鄭州，1979），頁124。

[◎] 「劉主席出巡扶溝、西華、商水三縣記」，頁2。

[◎] 麻安邦，「現行保甲制度之利弊及今後整理之意見」，頁4。

[◎] 據張國燦言，顧敬之後為國民政府所殺，見我的回憶，冊三，頁967，註2；但據商城文史資料所載，則顧於1946年在開封被捕，經開封地方法院判處八個死刑，未及執行而共軍攻陷開封，顧乘間逃獄，輾轉流徙，卒老死臺灣。見商城文史資料第一輯，轉錄於光州文史資料，第6輯（潢川，1989年12月），頁37、53。

[◎] 麻安邦，「現行保甲制度之利弊及今後整理之意見」，頁4；對於「革命民權」的標榜，見劉峙，我的回憶，頁119-120。

慨自1930年豫局粗定以來，河南省府對於不奉號令的宛西各縣，即已視若腹心大患，百計防閑。1932年2月，省府民政廳以內鄉、浙川忽政令，除組織民團，武力統一外，「對於自治事項，置若罔聞」，乃分別訓令兩縣，嚴飭改善。^⑩ 1933年初，省府財政廳復以彭禹廷把持鎮平稅捐，破壞稅政，呈准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令拿辦，從嚴懲治。^⑪ 而在這些煌煌政令的紙面文章之外，河南省府更付諸實際行動，企圖以國家武力阻遏宛西自治力量的擴展。

1932年初，彭禹廷擬議在三縣聯防自治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自治區域，乃成立「南南新鄧」（南陽、南召、新野、鄧縣）四縣自治辦公處，自任處長，糾結同志，分頭籌備。南召人李益聞便在彭禹廷的支持下，返鄉推動自治，練團剿匪、清釐財賦、調解訴訟、懲處貪官，一切制度規模，大體仿習宛西成軌；而一般結交官府、魚肉鄉里的地方「土劣」，以利害所繫，自難容忍，遂聯名上控，誣指自治派陰圖不軌。劉峙便在是年年底調派省保安第一團開赴南召，剿辦自治，李益聞寡衆不敵，被迫解散自治機關，偕閻慶秩、符敬軒等遭受指名通緝的中堅幹部，分別逃匿鎮平、內鄉境內。所謂南召自治，前後不及一年，便告煙消雲散；彭禹廷擴張自治力量的計畫大受打擊，復因此事結怨南召巨紳楊子清，卒為後者買通手下衛士，乘間暗殺，鎮平自治為之動搖，幾致傾覆。^⑫ 同年，新野、唐河等縣的自治運動，亦遭省府保安處勒逼解散，領袖人物均陷囹圄。^⑬ 於是，鎮內浙三縣的羽翼附從，盡遭翦除，河南省府的武力威脅，遂直指宛西本境。

先是，1932年春，南京政府基於剿共需要，特設豫陝鄂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任劉鎮華為督辦，開府南陽。劉為正本清源，使共軍無法立足計，乃致力組訓民衆，實施聯防，因將宛屬十三縣劃為四個聯防區，敦聘地方土紳出面主持；鎮、內、浙、鄧四縣屬第二聯防區，由別廷芳任主任，彭禹廷別掌南陽臥龍崗訓練所，負責調訓各縣聯保隊長。其事聞於省府，劉峙大起疑懼，便在1933年間，以「西南各縣不聽節制」為名，飭令第二十三師師長李云杰率部進剿宛西團隊；一時之間，戰雲密布，稍觸即發，所幸省府民政廳長李敬齋暗為護持，乘間諫阻，中道撤兵，一場滔天戰禍，始告消弭。^⑭ 惟武力解決一途雖不克舉，而劉峙對宛西自治勢力，仍難釋懷，時思有以裁抑。適1934年鄧縣紳民向省府呈控別廷芳所部團長楊捷三橫暴

⑩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2月21日。

⑪ 「一月來之財政」，河南政治月刊，3卷3期（民國22年4月），頁6。

⑫ 周啓邦口述，「我所經歷的南召自治運動」，河南文史資料，14輯，頁34-39。

⑬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06。

⑭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23、56-57。

不法、武斷鄉曲等情，劉峙乃順勢飭令別廷芳率楊捷三團移駐許昌整訓，嗣又力保兩人赴廬山受訓，考其用心，蓋在誘別出境，一鼓成擒。別廷芳自亦洞悉其間機謀，但又不敢公然抗命，只得令楊率團開駐許昌，繼轉廬山，及楊受訓期滿回部途中，即被河南省府逮捕槍決，所部全團亦遭許昌駐軍包圍繳械。^⑩類此諸端，層出不窮，在在顯示一九三〇年代前期宛西自治備受政府機關摧折抑制之苦況，而別廷芳等自治領袖處境之艱困險巇，殆亦不難想見。

不過，宛西地方精英雖面臨國家權力的强大威脅，却也不無踏瑕抵隙，在夾縫中求生存的活動空間。從上引劉鎮華、李敬齋兩人的舉止行逕，要可窺見當時河南軍政系統派系分立、傾軋角逐之一斑；別廷芳便充分掌握此一矛盾，肆力結交與省府暗中頽頏的高官將領，資為護符。李敬齋在其回憶中，便自承：

……宛西各縣，……創辦地方自治，規模粗具，而主省政者，每目為豪紳專制，思有以裁抑之，余輒委曲調護其間。……（後）香齋積勞病逝，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兼豫主席衛立煌昌言自治即自亂，誣余扶植地方武力，別具用心，而（余）奉調浙江。^⑪

至於別與地方駐軍之密切聯繫所發揮的重大作用，也可由張和宣所述一段軼事，反映一二。

1934年春，劉峙採納屬下獻策，假視察名義，移節南陽，召別前往晉謁，伺機擊辦。不意南陽駐軍司令龐炳勛（國民軍系）與別早有諒解，極力保護，時刻緊隨，致使劉峙無從下手，廢然而返。^⑫由此可見，別廷芳一類地方勢力所以在民國時期，枝蔓滋蔓，無由芟除，固為諸多因素彙聚以成，而國家官僚組織內部的矛盾分裂、步調不一，要不失為一有力助因。

另一方面，國民政府時期政治結構上的缺失弊竇，也限制了實際執行國家政策之基層行政官吏，在處理地方勢力一事上的行為方式。通貫整個民國期間，河南縣級政府人事更迭極其頻繁，縣長任期至為短促；一九三〇年代，亦不例外。據統計，1931年，河南111縣，縣長更動凡169次，變動比例高達84.7%，每任縣長平均任期僅及155天，於全國18省中最稱短暫；次年情況雖稍有改善，而更動比例仍達82.3%，平均任期亦不過238天。^⑬據另一統計，則1930年10月至1933年8月，河

^⑩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56-57。

^⑪ 李敬齋，「韓亮宛西禦倭鴻憶錄敍」，收於韓亮，宛西禦倭鴻憶錄，頁75-78。

^⑫ 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56-57。

^⑬ 內政年鑑（1935），頁B831-833；參見 H. M.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p. 132, table 7.

南共歷縣長556任，扣除現任者不計外，凡為445任，每任平均在職僅8月有奇，其勉能超逾一年者，不過41任，尚不及總數的十分之一。^⑩在此如此更調頻繁、朝不保夕的情況下，掌司縣篆之人，自不免常懷五日京兆之意，蠅營苟苟，敷衍塞責，但求保祿全位，不遭訟累，至國家政令之能否有效推行，要非所得措意，從而河南基層行政官僚勾結「土劣」，曲意逢迎，坐令彼等壟斷地方資源、侵越國家權力者，所在多有。1934年河南省保安處長方其道便對通省縣長有過如下的嚴厲批評：

河南的縣長有什麼不好呢？

第一、圓滑。圓滑就是不負責任，不講是非，無論萬事萬物，均以對付了事。

一切都抱定瞞上不瞞下的宗旨，上面的令文雪片飛來，他的呈文也雪片飛出，實際上一件事也沒有辦。……天天與土劣勾結，為他歌功頌德，置小民死活於不顧，……推其用心，以為非如此各方敷衍，恐怕保不住一個官位。……（又）怕被人控告。（我）常常在縣長親筆報告後發現幾行，大意說，如果不與土劣勢力合作，恐怕他們要向省政府控告。^⑪

這段話語雖苛切，却絕無誣罔之處。1933年農復會調查員在鄢陵縣境所見情況，正可為此下一注腳：

（鄢陵）現在雖然已經實行保甲制，舊的保董還存在，而且關於派款等事，仍由保董經手的時候為多。……全縣有十八個保董，這些保董是鄉村中政治的中心，縣長沒有他們，固然無法應付兵差，而老百姓沒有他們，也就少了「公正人士」。^⑫

由此可見，一九三〇年代，國民政府雖致力乎整編地方秩序，重建國家權威，但至少在河南境內，却因政治結構的未臻健全，成效如何，頗值商榷。

尤有甚者，這種「求存政治」(politics of survival)^⑬所造成的妥協心態，不僅普遍瀰漫於基層官僚組繁，即或負責推動一省政務的省垣大僚，也難保不受影響。1933年劉峙派兵討伐宛西，却為李敬齋一言所動，中道改圖；當時劉與李閒談間語及宛西事，李笑謂劉曰：「以中央正規軍攻打地方團隊，勝之固然不武；敗則貽笑大方，無以善其後。」^⑭這一番話一舉擊中「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官僚心

⑩ 「河南省三年來各縣縣長任期統計圖」，河南政治月刊，3卷10期（民國22年11月）。

⑪ 方其道，「河南各縣縣長的一個總批評」，河南政治月刊，4卷3期（民國23年4月），頁1-2。

⑫ 河南省農村調查，頁124。

⑬ Cf. Joel S. Migdal, "Strong States, Weak States: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pp. 405-409.

⑭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6。

結，致使劉峙投鼠忌器，不敢率意而行，宛西三縣因得倖免覆滅之危機。

在上舉兩項因素交相作用之下，一九三〇年代前期河南省府固然遵奉中央功令，極力摧抑「土豪劣紳」等地方勢力，而宛西三縣地方精英依然能在風聲鶴唳的緊張態勢中，厚植實力，坐待時變。

1937年抗日軍興，宛西自治領袖翹首以望的變局隨之降臨。

抗戰爆發後，豫北、豫東相率淪陷，河南省府播遷洛陽，各級機關學校先徙南陽，繼移鎮平、內鄉，宛西一隅頓成河南抗敵軍事政治中心，數萬軍民衣食所需，悉皆取資地方，兵員補充，亦全賴自治領袖翊贊襄助。於是，別、陳等人聲望地位，頓形改觀；黨政要員，爭相籠絡，名位勛獎，紛至沓來，宛西自治與政府之間多年嫌怨，渙然冰釋。

先是，1937年秋，朱玖瑩自歸德調任南陽行政區督察專員。時戰事吃緊，政府無暇兼顧地方治安，宛屬各境，盜匪蜂起，不可爬梳，即首善之區的南陽縣城，亦不免高溝深壘，一夕數驚；惟獨宛西三縣團防鞏固，土馬精妍，雖有劇寇，不敢輕犯。朱玖瑩下車伊始，深知以當時局面，不能不借重宛西地方勢力，以肅清匪患，推行政令；遂電邀別廷芳、陳舜德、趙秩岑赴宛集議，共商大計。斯時，河南地方軍制，專區與縣各設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以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領，另設副司令，負責實際指揮之責，由預備役軍官專任之；惟各縣副司令，率非本籍土著，與地方士紳杆格不入，一遇變亂，每有束手無策之苦。朱玖瑩為取信地方，不惜違反功令，將所兼南陽專區司令一職畀予別廷芳，各縣副司令非本籍者，悉令罷去，改由別廷芳就地物色，呈請任命，斟酌定制，另立規章。^⑯次年9月，別廷芳、趙芝庭正式宣誓分別就任自衛團正副司令，至是，宛屬十三縣地方武裝，悉歸別廷芳統轄，麾下人槍，高達二十餘萬。^⑰

軍事之外，別廷芳復在黨政關係上有所斬獲。1937年底，李宗黃出任河南省黨務特派員兼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開封辦事處主任。李平素醉心自治，於宛西自治之成就，獨具會心，特加賞拔，至是乃代為向省府軍政首長疏通解釋，於次年3月，將別廷芳迎至開封，待若上賓，並介紹其加入國民黨，委為宛西三縣黨務特派員，付以發展地方黨務之職任；旋復假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名義，呈報國府，請准鎮內浙三縣民選縣長，並特令褒揚彭禹廷、別廷芳等有功人員。^⑱同年夏，別廷芳更賴李宗

^⑯ 朱玖瑩，「宛西禦倭鴻憶錄序」，收於韓亮，宛西禦倭鴻憶錄，頁9-11；參見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3-14。

^⑰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7年9月2日；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61。

^⑱ 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冊三，頁328-329。

黃大力保舉，趨赴漢口，晉謁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面陳宛西剿匪自衛、實行五證、治河改地、農田水利等各般自治實績，蔣溫顏撫慰，勗勉有加。[◎]別既登龍門，身價百倍，從此譽滿海內，世人刮目；而一向被視作土劣專制、據地自雄的宛西自治，至是亦為政府機關所正式承認。當時國民政府為固結其心，更由軍事委員會轉令河南省府，信誓旦旦，矢口保證宛西團隊「人不離省、槍不離鄉」。[◎]在這樣優渥的境遇中，別廷芳等宛西地方精英權勢薰天、躊躇志滿，居然可知。據湯恩伯所轄十三軍參謀胡靜如回憶，抗戰初期，十三軍開駐宛西時，奉有總部教令，處處退讓，不敢輕攖地方豪強之鋒；而別廷芳却是盛氣凌人，目無餘子，接見軍方代表，嚴申戒令，不假辭色，足見斯時宛西自治威勢之盛。[◎]

雖然，國民政府對於別廷芳等人的寵遇優禮，不過是迫於時勢的權宜之計，一旦戰局穩定、國家權力稍形鞏固，則其抑制地方勢力、伸張政府權威之本衷，立行展現。1939年衛立煌接任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兼河南省主席後，宛西各縣與軍政當局的關係，漸形惡化。前舉朱玖瑩、李敬齋等人，便在此時先後以違制專擅、扶植地方武力等罪名獲譴，陸續去職，宛西地方勢力頓失有力臂助。[◎]屯駐宛西的第十三軍也在湯恩伯發縱指使下，態度轉趨强硬，一度並假借部隊士兵遭地方團隊拘押之細故，全軍動員，對駐地各縣自衛團部展開包圍監視，情勢至為緊張；後經省府派員調處，迫令別廷芳聲明道歉，並具結保證不再干預駐軍事務，亦不妨礙地方政府協辦後勤補給，始告了結。[◎]及至是年年底，衛立煌更以釜底抽薪的手段，電召別廷芳赴洛開會，即席裁示宛屬十三縣民團副司令，除鎮內浙仍得保持原狀外，其餘一律免職，另由省府擇人委派。此一舉動不啻從根翦除別之羽翼爪牙，別雖仍得保有司令名義，而各縣團隊不受號令，復有省府委員從旁制肘，縱有通天本領，亦只能徒呼負負。當時，別抗顏力爭，辭色俱厲，竟為衛下令拘押，險遭不測。經此重挫，別積忿難伸，返抵內鄉不久，即在1940年3月憤恚而卒。[◎]

別廷芳死後，宛西自治勢力喪失維繫支柱，旋即陷入分崩離析的混亂局面，各縣民團領袖為角逐權位，競相結交軍政要員，恃為奧援，彼此傾軋，相爭甚烈，而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6。

[◎] 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7年2月20日。

[◎] 胡靜如，燼餘掇拾（稿本），第100，「豫西的劣紳專政」。本條史料蒙陳永發先生示知，謹此致謝。

[◎] 朱玖瑩，「宛西禦倭鴻憶錄序」，頁11；張和宣，「我所知道的別廷芳」，頁62-63。

[◎] 胡靜如，燼餘掇拾（稿本），第100，「豫西的劣紳專政」。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17-18；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9年3月21日。

政府當局遂得乘間挑撥，縱橫捭闔。◎至此，宛西各縣閉關自守的獨立態勢，已難維持，不得不走上與政府妥協合作的道路。1942年冬，經由陳舜德倡議，宛西各縣地方領袖羣聚昔年宛西自治策源地——內鄉縣城民團大隊部，開會三天，一致同意響應中央號召，自動請纓，離鄉參戰。次年9月，宛西民團奉令改編成立「魯蘇皖豫邊區挺進隊」，轄屬四、六、七等三個縱隊，各由王金聲、陳舜德、別光漢擔任司令，分赴豫東各地抗禦日倭，隸歸周家口警備司令倪祖耀指揮，正式納入國家軍事體制。◎於是，這場國家權力與地方精英的長期角逐，前者終獲最後勝利；所謂「宛西自治」，名義上雖仍沿襲至1949年，實則已在人槍出境，脫離地方的情況下黯然收束矣。

六、結語

在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籠罩下，近代中國政治思想的終極關懷，無疑是在建立一個強固有力的統一國家。然而，二十世紀前半，中國政治發展的實際歷程，却與此一根本蘚向，不盡相符。誠如論者所言，民國時期的國家政權，一如當代第三世界新興國家之通例，一方面固因擁有新式軍事組織與龐大官僚機構，而使國家權力大為強化；然而其強固的程度，却又不足以抗禦外力侵侮，更無法維持國內政治秩序，進行有效的社會控制。◎研究華北農村社會經濟變遷的黃宗智也曾指出：民國時期的國家機器雖有進一步滲入地方社會的強烈意圖，畢竟無力將正式的官吏和權力直接伸進縣以下的各級行政組織，以致政府與地方社會間利害矛盾的調劑，仍須仰仗各色地方精英為之中介。◎在這樣的限制之下，掌握基層社會支配權力的地方精英，遂得乘間侵奪國家合法權力，並與國家部門構成一套相互依存而又彼此競爭的複雜關係。民國時期，所謂「土豪劣紳」蔚為地方政治過程中的重大困擾，便是衍生自此一「調適政治」(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模式◎的表面現象。而本文所論的「宛西自治」，亦正需由此一角度來理解。

◎ 如1940年底便發生各縣民團副司令聯名向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孫連仲指控繼任民團司令別光漢不勝職任，並要求解散自治之情事。見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83；至內鄉內部亦有劉顧三與別光漢、別瑞久內鬭爭權之糾紛，見張和宣，「內鄉團閥劉顧三」，頁168-171。

◎ 陳舜德，閒話宛西集，頁85-86。

◎ David Strand, "Medi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Repression: Local Elites in 1920s Beijing", in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217-218.

◎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頁298。

◎ Cf. Joel S. Migdal, "Strong States, Weak States: Power and Accommodation", p.428.

從歷史發展的脈絡觀察，推動宛西自治的諸多地方精英，蓋與十九世紀中期以來領導社會軍事化的傳統地方士紳，一脈相承，前後輝映。事實上，宛西地方精英也確實以紹襲組訓團練、弭平寇患的湘軍領袖為標榜。王士範論宛西自治之緣起時，便說：

宛西三縣，昔本以自衛受知於國內。蓋以地處邊隅，夙多盜匪，政局多故，不暇顧及人民，為救死計，乃起而自衛。主其事者，多屬彬彬書生，仿之清季湘軍，雖事業之大小不同，實具體而微。^⑩

雖然，彭、陳等人的外在形跡固與曾、胡諸公差堪比擬，惟其本質，殆已有重大軒輊。就後者而言，國家權威的合法性，要屬無可置疑；他們縱或憑藉地方武力為其向上流動之資，却仍透過科舉功名與各級土紳彼此間的關係網絡，而與國家權力緊密相連。但在民國時期，隨著皇權的覆滅，地方精英與國家之間不復具備制度性的聯繫管道，其支配權力自亦喪失了傳統的合法性根源。於是，在二十世紀前期河南地區兵連禍結、盜匪猖獗，整個社會趨向高度軍事化的具體背景下，彭、別、陳等人遂亦惟有極意擴張武裝資源，恃之為鞏固個人權勢的不二法門，從而其所樹立的支配型態，也就只能建基於高度強制性的暴力手段。

另一方面，宛西地方精英的自治運動，也改變了傳統士紳與國家之間的既定關係模式。如本文所述，彭、別、陳諸人多方汲引各項理論資源，以證成其自治權力的合法性。傳統上以「保境安民」為號召的地方主義，固為其訴求的主要鵠的；梁漱溟等知識分子所鼓吹的鄉村建設主張，亦為其納入自治事業的設計藍圖；甚至原是以實現民族主義目標為依歸的三民主義，也在彭禹廷的重新詮釋下，轉而與地方主義合流，蔚為宛西地方精英支配權力的一大支柱。然則，宛西自治的開展，殆可謂在傳統上定於一尊，並為各級士紳所緊密依附的國家權力之外，揭示了現代中國政治權威多元化的發展趨向。就此而言，一九三〇年代宛西自治與政府機關長期的衝突對抗，要非無因而至。

不過，我們仍不能過分強調宛西地方精英自外於國家權威的獨立態勢。就其本質而論，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實在只能說是國家權力功能不彰（dysfunction）導致政治失序、社會混亂，地方權力結構全盤瓦解下的過渡性產物；彭禹廷等人所指摘的，與其說是國家權力本身，毋寧乃是該項權力運作上的缺失。他們在推展自治的漫長過程中，仍然不時尋求國家機關的認可，甚且挾持後者所賦予之名位，作為

^⑩ 王士範，「浙川工作報告」，頁 374。

與其他地方精英角逐權勢，鞏固一己支配地位的有力憑藉。因此，一旦面臨國家的强大壓力，所謂自治運動迅即煙消雲散，並不能真正開出中國政治發展的新局面。

宛西自治所以無從擺脫上述局限，殆與民國時期的社會經濟條件息息相關。本文曾經指出，宛西自治一如河南各地的「土豪劣紳」，乃是少數地方精英在缺乏健全法制結構的情形下，倚仗強制性的橫暴力量，以遂行嚴密的社會控制。然而，這樣的支配方式，適因其足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的基本需求，而廣受農民羣衆的擁戴支持；馬國琳追憶其在宛西之見聞，對於鄉里黎民景慕彭禹廷的情景，即有如下之描述：

……每逢其（彭）忌日，不論國曆農曆，地方皆舉行紀念，歲以爲常。……農曆之日，在侯集鎮舉行廟會，民間百里之內，男婦老幼咸集，皆焚香頂禮，凡有祈求疾苦，呼彭爺爺保佑。^⑩

由是可見，宛西自治固多可議之處，然而，民國時期，廣大內陸地區，因處於匱乏經濟、貧病愚弱的農民大眾，其所求於政治權力者，實亦不過此一最低限度之基本秩序的維持。不幸，民國時期的國家機器，遠不足以語此，徒然嘵嘵於自治、保甲等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革，而其結果，便是本文所論之地方精英侵奪國家權力，宰制農村社會的混亂局面。梁漱溟在 1929 年即已指出，以當時中國農村的社會經濟情況，勉強實行所謂地方自治，不特增加農民負擔，抑且必將助長「土豪劣紳」的威勢。^⑪然則，上文所述的宛西自治，其背後所隱涵者，亦正不外乎在一定的社會經濟結構下，近代中國地方政治發展所遭遇的根本限制。

* 本文撰作期間惠承張瑞德、李孝悌兩位先生自美影寄重要資料；初稿草就，復勞陳永發、翟志成、呂芳上諸先生審閱一過，指正多端，盛意可感，謹此敬申謝悃，惟文中錯謬疏漏之處，概係筆者不學失察所致，合當聲明如上。

^⑩ 馬國琳，「宛西禦倭鴻憶錄序」，頁36。

^⑪ 梁漱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北平，1932，臺北，學術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60 年），頁 197-198。